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稿

唐金山司馬墓自道光七年被隣村棍徒盜砍蔭木由我東

作門支裔南紀字禹勤者出首控案並經各派先後呈究蒙
學憲批准札府飭縣拿辦棍等始求邑紳出爲處息自願刑
牲祭墓以禮贖咎事既寢諸前輩深謀遠慮刊刻板簿留示
後人又派附近六族寄以守墓之責曰梧村曰輦顯曰雄路
曰孔靈曰歛之龍溪而我東作門亦與焉滄海推遷歷今近
七十年矣忽於光緒十八年春間有無知刁佃王觀根在我
祖墓來龍北首護墳地內浮屠棺木一具當經梧村支裔向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理佔踞仍然未幾復勾通王邦海程王杰等公然侵占盜葬
看山人走報名儒等刻日馳往省視見其車出黃土堆積成
壩不禁日擊心傷遂會同梧村族投鳴該管地保並飛啟守
墓各族云時在光緒二十二年八月朔日東作門族情敘祠
裔孫名儒敬述

粵憲批書林和滄親拿獲匪徒故本邑縣出爲處息自願刑
牲門支裔南紀字禹勤者出首控案並經各派先後呈究蒙

唐金山司馬墓自道光七年被隣村棍徒盜砍蔭木由我東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稿

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投狀

具投狀東作門梧村汪村汪氏宗祠支丁等

投爲侵佔盜葬先懇理阻候知各族公同呈官究遷事

被程王杰 王邦海 王觀根等

証敵族衆有

四十世祖劉宋軍司馬叔舉公暨

四十三世祖陳封戴國公僧瑩公兩墓全葬土名唐金山又

名將軍踏弩形實

越國二公高祖及越國公父母也其墓興養護墳蔭木迄今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一

千百餘年何敢妄動千枝萬派世守無異突於本月十九日
有程王杰等膽敢冒雨興工在該墓護地大開穴場侵佔盜
葬不思該墓切近向不容遷葬例禁墓嚴今且切近墳塋損
脈盜葬豈能緘默茲據看山人走報除知照各派公同呈究
外合先鳴

公速行理阻以免傷脈而杜侵佔切投

三月二十七日東作門傳啟

飛啟者吾汪氏

四十世祖劉宋軍司馬叔舉公暨

四十三世祖陳封戴國公僧瑩公葬績溪城東十里登源之唐金山又名白楊坑坐落十一都經理聲字一百六十四號山地內形家呼爲將軍踏弩形者是也實吾

越開國二公高祖亦吾汪氏發祥地也該墳地北至聲字一百

六十七號地內突被附近棍徒王邦海程王杰等侵佔吾地盜葬甚至穿鑿龍身車出黃土數百餘擔真屬殘傷命脉前據看山人走報當經投保驗阻敵族東作門支同梧村族登山查看情形實係目不忍賭但吾汪氏千有餘年之墳塋歷傳數十世世守無異一旦被棍等侵盜凡爲子孫者何忍坐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二

汪司馬墓案稿

視侵盜而莫之理耶事關

祖墓爲此通知

貴族務於四月初二日派董事數人詣績城東作門敵祠商同呈 官究治風雨不移幸勿吝 玉謹啟

東作門情敘祠具

三月二十九日六族到議省 墓列後

歙縣坦頭族家有 績溪東作門族徵黻 爲光 名儒

名蓮 器勳 器容 善文 輦顯族鏡棠 雄路族國齊

士椿前往會同梧村族炯文 行寶 元春敬謹謁

墓見程王侵佔盜葬掘挖來龍情形實係目不忍睹於是六族議定在東作門情敘祠設立公所一面呈控一面發啟通知各族派陸續來續省 墓商酌

東作門公所司事

名儒品鴻東作門族

名蓮翰庭東作門族

器勳樹猷官名星武東作門族

邦沅滙卿官名學文一名善文東作門族

炯文以三汪村族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三

國齊正修雄路族

元青汪松梧村族

效忠輔臣輩顯族

家有書常歛東龍溪族

成韶九坦頭族

子青紫卿上西坑族

沛瀾養源蔴上塢族

輝韞山上舍族

光緒十八年四月初三日歛龍溪續東作門孔靈梧村輩顯

雄路六族稟狀

具稟狀監生汪名儒廩生汪炳森貢生汪承厚附貢生汪
蓉第文生汪效忠監生汪傑士汪炯文職員汪名蓮汪善文
耆民汪行寶汪家有汪士元汪國齊子民汪士椿汪爲光汪
元春抱呈汪東鳴

稟爲侵佔盜葬先行籲控叩籤拘訊按律遷究事緣生等四
十世遷祖劉宋軍司馬叔舉公暨四十三世祖陳封戴國公
僧瑩公葬治東十里十一都經理聲字一百六十四號土名
唐金山又名白楊坑計墳地畝一畝二分七厘三毫歸十一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四

都二圖六甲汪登源廟戶輸納迄今千餘年載在省府縣志
確核生等歷傳世守無異詎料棍徒王邦海程王杰王觀根
程成仇等突在生等墳地北至聲字一百六十七號護墳地
內大開穴場侵佔盜葬甚且與墳切近穿鑿龍身車出黃土
數百餘擔殘龍損脉確可勘驗據看山人走報當經投保理
阻莫制茲復生等邀集附近該管六族登山查看侵盜情形
實係目不忍睹情難甘已除知照各縣各派外理合先行彙
控爲此乞叩

憲大公祖鑒核作主賞准籤拘訊明遷究以保祖墳萬派沾

恩上稟

被地棍王邦海 程王杰 王觀根 程成仍等

証侵佔情形確証確勘統志並省府縣志乘確查

縣正堂尹 批祖塋墳地果有確據王邦海等如何平空侵佔開穴盜葬况該生等祖墳係聲字一百六十四號王邦海等所葬之處係聲字一百六十七號字號各有不同所稟情節均係一面之詞既不將契檢呈無從察核候飭差保查明稟覆着該生等先將執契及歷年完糧串票檢齊另呈核奪四月初五日六族續稟狀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五

具稟狀監生汪名儒等銜名照前全錄

稟爲奉批檢呈再叩鑒至賞准親勘籤拘遷究事竊生等四世祖劉宋軍司馬叔舉公暨僧瑩公兩墓葬治東之十里唐金山又名白楊坑被地棍王邦海等在生等祖護墳地內侵佔盜葬穿鑿龍身經生等附近該管六族稟請究遷在案奉批之下不勝駭異伏思生等四十世祖生於晉仕於宋歿於齊迄今一千四百餘年歷傳至生等五六十世世守無異載在省府縣志確証執契從何檢呈且聲字一百六十四號係生等墓地聲字一百六十七號係生等護墳地均係生等

汪登源廟戶完糧世業刊簿確核至今無敢侵損况盜葬乎
爲此檢呈抄道光七年刊簿一本原刊簿臨訊呈一電龍溪
族譜一本登源題詠略稿一本汪登源廟戶糧串一紙再叩
憲大公祖鑒核賞雅先行勘明籤拘遷究萬派沾恩上稟

被名列前詞

証情註前詞

縣正堂尹 批查該生等前詞先敘祖墳係聲字一百六十
四號計稅一畝二分七厘三毫並未敘及尙有何號計稅若
千後忽另稱北至聲字一百六十七號被王邦海等佔葬是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六

前之批飭者專因所敘字號前後互異非謂聲字一百六十
四號亦非該生等墳地乃該生等尙不自悟率稱奉批之下
不勝駭異此等措詞實屬冒昧民間管業田地尙以執契爲
憑該生等祖墳旣無執契何以前詞並不聲明亦屬疎忽究
竟王邦海等有無侵佔情事始候傳訊仍飭差保查明稟奪
抄譜族譜稿申均附

四月初八日六族傳啟

逕啟者我汪氏

四十世祖劉宋軍司馬諱叔舉公暨

四十三世祖陳襲封戴國公諱僧瑩公葬績邑城東十里登源之唐金山又名白楊坑坐落十一都經理聲字一百六十四號形家呼爲將軍踏弩形是也實吾

越開兩國公高祖亦爲吾汪氏發祥之地該墳北至聲字一百

六十七號護墳地業內突被附近棍徒王邦海程王杰等大開穴場侵佔盜葬穿鑿龍身車出黃土數百餘擔真屬殘傷命脉前據看山人走報當經敝支東作門同梧村族先行投保險阻旋卽會集六族前詣查看情形實係目不忍睹但吾汪氏一千四百有餘年歷傳數十世之墳塋現有刻簿確憑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七

世守至今無敢侵損一旦被海等盜葬凡爲子孫者何忍坐視而莫之保耶敝族等業已僉呈

續主奉批飭令呈契殊深詫異奈敝族等力綿才拙不克申理事關

祖墓爲此通知

貴族其念水源木本之思務請

貴董事速行來續商辦俾世業永守

祖靈是賴焉敬到日仰祈

貴族執事卽便施行

祖墓幸甚閭族幸甚謹啟

欽東龍溪 續南輦顯

續城東作門 續南雄路六族公具

續西孔靈 續東梧桐

陸續到議省 墓各族裔

上馬石族鯉翔 梧桐族聚源 社煥 祥英 老屋下族

定勳 錫俊 孔靈族竺生 輦顯族傑士 灶上 川坑

族廷獻 學海 順全 坦頭族韶九 前琪 廣益 余

村族功策 印清 楊村族里仁 振銓 正成 屏之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汪司馬墓案稿

辛田族汪根 正春 閻川族登達 嘉陞 嘉聚 蓮芳

汪村族兆麟 石茂嶺族學炳 周村族光熙 福云 楊

樹坑族賢榮 土炳 賢咸 賢中 孔雀坑族三輝 汪

發 社慶 玉華 水村頭族觀志 三春 中坦族正至

光松 德錦族如妹 益山 岱下族寬仁 承積 上嶺

前族嗣元 蔴上塢族養源 古塘族三久 品芳 連環

文馨 開玉 觀水 馬家塢族慶順 夾川族錦立 子

安 田干族端仍 大塘頭族三妹 洪富村族賢寶 賢

清 仁梅 歇村族啟泰 啟德 彩雲 皮刀灣族錦德

炳梅 上舍族韞山 宅坦族學湖 日椿 中半坑族開
禮 開忠 明彥 明寶 上西川族鳳岐 水渣坑族大
賓 水碓下族榮芳 塘邊山族啟福 東作門族松雲

在庭 安松

四月初八日續上馬石汪村二族稟狀

具稟狀廩生汪梅龍文生汪兆麟等

稟爲掘龍盜葬萬派同傷叩提遷究事竊生族數千百派俱
係四十四世祖越開兩國公子孫越國公汪華六州崇祀其
發祥之始實因四十世祖劉宋軍司馬叔舉公暨四十三世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九

祖陳封戴國公僧瑩公兩墓葬治東十里之唐金山又名白
楊坑聲字一百六十四號計墳地稅一畝二分七釐三毫歸
十一都汪登源廟戶完納該墳前有大廟廟後墓祠前後左
右均生等護墳餘地有宗譜省府縣誌確查自陳隋唐宋以
迄於今歷守一千三四百年並無人敢侵佔寸土詎豪棍王
邦海程王杰等覬覦非望膽於二月間冒雨興工在墳北聲
字一百六十七號山地內適當頂龍束頸之處掘出黃土數
百石以作伊護墳橫壩盜葬兩穴比經生族多人理阻莫制
生等俱係派裔見此掘盜傷殘之事何忍坐視不言茲接族

衆知單奔叩

憲大公祖鑒核恩賞差提立飭遷葬究估究盜保祖保丁急

切上稟

被王邦海 程王杰 王觀秋 程成仿等狀

証確可勘驗

縣正堂尹 批昨據汪名儒等續控業經批傳並飭差查着

候稟覆質訊

四月初九日票

正堂尹 爲傳訊飭查事據監生汪名儒等喊控王邦海等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十

侵佔盜葬先行籲控等情到縣據經批飭差查嗣據續呈

據廩生汪梅龍等呈控各前來除先後批示外合行傳訊飭

查爲此仰值日頭立即前往協同圖保迅將後開有名人等

限五日內傳集帶

縣以憑查訊並着該差保等將王邦海等有無侵佔盜葬情

事先行查明稟奪均毋違延干咎速

計傳

王邦海 程王杰 王觀根 程成仿以上被汪名儒王汪

炳森 汪承厚 汪蓉第 汪效忠 汪傑士 汪炯文

汪名蓮 汪善文 汪行寶 汪家有 汪士元 汪國齊

汪士椿 汪為光 汪元春 以上原 汪梅龍 汪兆麟 具呈人

汪東鳴 抱告 該地保

四月十八日續上西坑川坑泉水塘三族稟狀

具稟狀附貢生汪子青附生汪廷獻武生汪鳳岐監生汪紹

光汪國蘭耆民汪陞輝汪學浩汪廷益子民汪錦德汪炳梅

稟為掘龍盜葬祖丁兩殃接啟奔案叩勘遷究事竊生等接

同宗公啟知四十世祖劉宋軍司馬叔舉公暨四十三世祖

陳襲封戴國公僧瑩公墳墓頂脈接壤墳地處所突被棍徒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十一

王邦海程王杰王觀根程成仿等橫穿盜葬等語事關損祖

生等卽行往看屬實確在生等墓地四至之北至護墳地內

車入來脈情形確勘伏思此墓乃唐封越國開國二公四世

祖並越國公父母相傳世守一千四百餘年無敢侵損載在

省府縣志及族譜刊簿確核確証豈容棍等覬覦侵盜損祖

傷丁為此環籲奔叩

憲大公祖鑒核賞准詣勘拘訊勒遷按律究辦以懲侵盜而

杜覬覦迫切上稟

被地棍王邦海 程王杰 王觀根 程成仿等

証省府縣志及各刊
簿簿確核情形確勘

縣正堂尹 批前據監生汪名儒等續控已批傳訊並飭差
保查覆嗣據廩生汪梅龍等具呈又經批示是否王邦海等
侵佔盜葬候覆到集訊

四月二十三日程王兩姓訴狀

具稟狀監生程志安耆民王邦海

稟爲藉勢聳衆希圖誣害抄粘呈核叩恩傳訊事竊生典姚
姓聲字一百七十五號計墳地四大明棺土名大平地向係
觀根先祖於嘉慶年間買本姓家唐之業同治八年根已籤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十一

稅至同治十二年根在該地造墳三棺安葬父母後根出典
姚姓四棺迨光緒十七年姚姓轉典與生本年二月生造墳
安葬因地狹窄止做三棺生係憑契扞造詎料素行非爲之
汪以山以商典未遂之嫌藉有赫赫有聲勢之汪念五汪觀
連汪觀社汪觀喜從中弄把聳出汪名儒等假衆欺壓捏以
侵佔盜葬情弊妄稟憲案希圖誣害不思朝廷以契稅爲憑
生有典契確據生本憑契扞造何爲盜葬爲此粘叩

憲大父師鑒核補傳訊明洗誣杜害以安良懦叩感上稟

被汪以山等

証抄粘印核

粘抄王邦海原典王觀根典契

立典契人王觀根今將祖遺園分己下聲字一百七十五號

土名大平地內查與原典契少又出典與姪墳水兩大明棺

前明堂后化腦左右壩手聽憑取用堆做左與程王杰隔壁

右與本身隔壁立典與姪名下安葬祖先三面議定時值典

價大錢八千四百文正其錢當日收足其墳水聽憑典人不

時擇吉扞造安葬此係兩相情願並無異言亦無內外親房

人等阻當如有此情本身支當不干受人之事今欲有憑立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十三

此典契永遠大發存照

光緒十八年二月

日立典契人王觀根押

中見兄王元貴押

代筆王祝青押

縣正堂尹批前據汪名儒續控業已差傳俞飭查覆嗣據

汪梅龍等及汪子青等先後具控又經批示茲該生等訴稱

地本係王觀根之業典與姚姓該生等又向姚姓轉典憑契

遷造且所典係聲字一百七十五號汪姓所控係一百六十

七號字號又不相同是否汪以山挾嫌藉勢聳出汪名儒等

捏誣候添傳集案質訊着該生等先將典契呈核

四月二十三日積嶺前岱下水渣坑三族稟狀

具稟狀監生汪寬仁汪承積子民汪慶順汪嗣元汪大賓等
稟爲侵地盜葬萬派皆傷賞勘勒遷按律嚴究事緣生等四
十世祖劉宋軍司馬叔舉公暨四十三世祖陳襲封戴國公
僧肇公墓葬土名唐金山久載省府縣志乘確証詎被豪棍
王邦海程王杰王觀根程成仇等突於墳墓北首來脉毘連
地內橫穿損害生等各族集議卽時省墓現被侵盜車出黃
土目睹心傷正擬呈究間適接公啟伏思汪氏千枝萬派悉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十四

賴此墳發祥一旦被其盜葬凡屬子孫情何甘已爲此奔案
僉叩

憲大父師賞詣勘明提訊勒遷按律懲辦以杜覬覦而保祖
塋萬派感恩切稟

縣正堂尹 批已批程志安等同日詞內

四月二十八日績周村德錦中半坑三族稟狀

具稟狀耆民汪光熙汪如妹汪開禮子民汪福雲汪益山汪
開忠汪明彥汪明寶等

稟爲接啟省墓僉叩遷究事竊耆等登源本朝

勅加封襄安王越國公暨封開國公之四世祖卽新安遷祖劉宋
軍司馬叔舉公及越國公之父陳襲封戴國公僧瑩公安葬
治東十里唐金山之麓載諸志乘叩查迄今一千四百有餘
年派衍千支何敢侵損茲接公啟云被棍徒王邦海程王杰
王觀根程成仇等突在耆等墳地四至之北至護墳地內橫
穿盜葬等語者等當卽奔往省視駭見北首毘連離墓約六
丈之譜果被盜葬車入龍身掘出黃土數百石之多不勝奇
詫伏思先賢墓域之在境內者官司當護而况公然侵佔盜
葬乎若不迅賞遷究效尤奚極爲此僉叩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十五

憲大老爺迅賞訊明勒遷照律究辦以杜效尤而保祖塋激
切上稟

被棍徒王邦海 程王杰 王觀根 程成仇等

証 註明前卷

縣正堂尹 批此案前據汪名儒等續稟已批傳訊仍飭差
查嗣據汪梅龍等暨汪子青等及汪寬仁等先後呈控並程
志安等具訴又經分別批示一俟差查覆到集訊自明不必

紛紛出頭控瀆

五月初三日程王兩姓續訴狀

具稟狀監生程志安耆民王邦海抱呈程春

稟爲奉批呈契抄粘叩鑿恩賞傳訊仰強扶懦事竊生典姚姓聲字一百七十五號計墳地四大明棺土名大平地典契確憑不料山挾私嫌始聳出汪名儒等誣以侵佔盜葬大題妄稟 憲案繼又聳出汪梅龍暨汪子青等續控不休總之山藉有汪念五汪觀連汪觀祉汪觀喜汪名儒聲勢之大兼有汪姓一族之衆以爲狐假虎威百戰無不百勝不思朝廷執業以契爲憑生係憑契扞造何爲盜葬又不思該地係根買家唐之業原契尙在尤可吊核且原契內註明有柩樹一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十六

大株樹雖不在樁不猶存又可勘驗可見業係根業根旣出典於姚姚復轉典於生是業卽生家之業非山家汪姓之業也明甚有何侵佔况根於同治十二年又在該地造墳三棺安葬父母迄今十有餘載山家汪姓豈不理說種種情節難逃洞鑿誣害已可概見茲逢青天在上法執如山盟心似水諒不容此刁徒以衆欺寡以勢凌人爲此粘叩

憲大父師恩鑿作主賞傳訊明虛坐實究抑強扶懦上稟

粘抄程王杰原典姚觀灶典契

立轉典契人姚觀灶今將原典王觀根經理聲字一百七十

五號墳水地四大明棺土名大平地身憑中立契轉典契與程王杰名下爲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計錢十六千八百文其錢當日收足其地聽憑程姓擇吉扞造安葬兩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轉典契存照

光緒十七年八月

日立轉典契人姚觀灶押

代筆中人王汪佑押

縣正堂尹批昨據具訴已批添傳執虛執實着卽投案質訊毋庸瀆訴

五月初三日續坦頭老屋下盤田余村楊村塘川上塢卓溪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十七

宅坦九族稟狀

具稟狀歲貢生汪成附生汪瑾汪瑞林汪丙燮汪炯汪志成汪永清汪維翰汪沛瀾汪日藻例貢生汪功策監生汪順美汪印清汪振銓汪振均武生汪定勳汪鵬萬耆民汪兆慶汪大春汪前琪汪五玉汪順魁汪富林汪大灼汪正成汪學湖汪日椿子民汪錫俊汪有慶汪華根汪大妹等

稟爲斬關盜葬損祖殃丁不叩必咎不得不叩事竊生等四
十世祖劉宋軍司馬叔舉公暨四十三世祖陳襲封戴國公
僧瑩公二公墳墓坐落治下十一都唐金山傳守至今一千

四百有餘年墳地四圍均屬汪氏清業並無他姓徧處確可
勘核忽接附近諸族公啟始知突被盜葬等情生等即詣墓
所敬謹省視駭見確係斬關盜葬觸目傷心情難甘已伏思
此墳實汪氏發祥各府派衍千支卽徽屬亦二餘百族前於
道光七年因被盜砍各族陸續統同呈究後蒙 學府二憲
札飭拘究始經邑紳處息有清業刊簿業已抄呈確據又定
附近六族輪收租息完糧責成保祖兼裕國課今被盜葬六
族不得不叩卽治下生等各族亦不得不叩如其不叩誠恐
各府各屬等族必咎爲此僉叩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十八

汪司馬墓案稿

憲大公祖恩鑒作主迅賞拘訊勒遷究盜庶祖墓仍前世守
神人均感迫切上稟

被 王邦海

程王杰

王觀根

程成仿等

証 省府縣志及各族簿並
道道光七年刊簿確証

縣正堂尹 批批監生程志安等同日詞內

五月初四日差稟

案下差役高升胡滿吳德胡興詹全周光等跪稟

大老爺臺下敬稟者有監生汪名儒等喊控王邦海等侵佔
盜葬等情一案飭役等查明稟覆役等奉票協同圖保遵卽

前往該處邀同汪王程三姓人等至墳山指名地界查看情形汪姓祖墳在山地內係兩大墳塚有墓碑四圍有護墳蔭木王程二姓所造之墳在汪姓祖墳左邊上首靠來龍地內離汪姓祖墳有八丈八尺之數係一小塚上標王姓名目又塚左邊一大穴約計五大棺之塚上無名目據程王二姓云地係一百七十五號據汪姓云地係一百六十七號兩造所云號數各別地係一處役等無從查實叩賞集質訊斷實爲公便役等奉飭查覆不敢違誤徧狗理合據實稟明伏乞

鑒核作主上稟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十九

汪司馬墓案稿

縣正堂尹 批據稟會混着速傳集帶案質訊察奪毋得再延干比

五月初十日稟

正堂尹 爲催傳集訊事案據監生汪名儒等屢控王邦海等侵佔盜葬等情據經批傳並飭差查嗣據廩生汪梅龍等並附貢生汪子青等暨監生汪寬仁等及耆民汪光熙等又歲貢生汪成等先後具控並監生程志安等具訴均經分別批示在案茲據原差稟覆除批示外合亟催傳集訊爲此仰原役高升胡興詹全周光吳得胡滿立卽前往協同圖保迅

將後開有名人等限五日內傳集帶

縣以憑質訊去役毋得再延于此速

計傳

王邦海 程王杰 王觀根 程成仇 以上被 汪名儒 汪

炳森 汪承厚 汪蓉第 汪效忠 汪傑士 汪炯文

汪名蓮 汪善文 汪行寶 汪家有 汪士元 汪國齊

汪士椿 汪為光 汪元春 以上原 汪以山 汪念五 汪

觀連 汪觀社 汪觀喜 以上 王元貴 王祝清 以上王觀

姚觀灶 汪王杰 轉典人 王在佑 姚觀社 典契人 汪梅龍 汪兆麟 汪子青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二十

汪鳳岐 汪紹光 汪國蘭 汪廷獻 汪寬仁 汪承積

汪光熙 汪如妹 汪成 汪瑾 汪瑞林 汪丙燮

汪定勳 汪順美 汪印清 汪炯 汪振銓 汪沛瀾

汪日藻 以上續控人 汪東鳴 汪名儒 抱呈 該地保

五月初十日六族往郡知照雲嵐山墓祠司事傳啟郡城附

近各族集議設公處於烏聊山左近之翀山巷龍溪族潛洲

宗人宅中定於十五日同赴登源謁墓驗看侵佔盜葬情形

五月十二日到公處同議各啟裔

歙縣南宮族次會 塌田族筱巖 蔭森 西溪族植圃

君佩 吉亨 富塌族用和 上元 華六 廷富 坎初

守芝 震青 龍溪族書常 潛洲 師潭族志巖 鐘樓

族純也 報本族文元 迥遠族仲奎 潭川族啟章 漁

梁族淵如 培之 西門族道五 斗山族禹功 大里族

榮甫 稠聖族占易 古塘族有元 廷發 西村族日臨

永富 山后族利洪 潛口族春福 天福 槐塘族蔭庭

淦泉

績溪縣東作門族品鴻 樹猷 滙卿 梧村族以三 元

青 孔靈族靜齋 雄路族正榮 輦顯族輔臣 上舍族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二十一

汪司馬墓案稿

韞山 周村族雲峰

旌德縣大西關族鳳山

五月十五日同到登源敬謹謁 墓各族裔

歙縣塌田族煉之 其章 墨田 敬之 富塌族炳慶

振聲 晉卿 樹榮 守芝 廷富 上元 貢卿 鳳凰

族高明 汪荆嶺族和順 霞峰族迎喜 姬峰尖族大川

大里族榮甫 稠聖族占易 古塘族衡山 存禮 山后

族利洪 西村族日臨 永富 石崗族進喜 慶惠 西

清流族玉全 焯棟 東清流族執衡

續溪縣東作門族品鴻 幹庭 樹猷 滙卿 梧村族以

三 元青 社煥 元春

五月十八日汪炯文等訴狀

具稟狀監生汪炯文卽汪以山職員汪名蓮卽汪觀連汪善文卽汪觀社書辦汪星武卽汪念五汪慎文卽汪觀喜

稟爲侵盜反誣敬繪墳圖訴叩鑿核催提訊遷事王邦海程王杰王觀根程成仇等侵佔生等始遷祖護墳地盜葬一案經生等向陽莫制知照各族呈控在案乃王邦海等自知侵佔盜葬之罪難遣挾生等知照各族之嫌反誣生等挾嫌聳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二十一

控等誑殊不知氏汪者均屬子孫睹此侵盜應卽向阻向阻莫制應卽知照各族各族應各呈叩究辦勒遷何用挾聳查伊等抄粘典契內載係聲字一百七十五號土名大平地何能跨佔生等護墳地內顯係張冠李戴已可概見且並無稅額試問從何納糧典契可能投稅總總弊竇侵佔盜葬已無疑義爲此繪具墳圖貼說投叩

憲大公所鑿核迅賞集訊按律究辦以懲佔葬而杜反誣均

感上稟

被 王邦海 程王杰 王觀根 程成仇等

証繪圖貼說呈核

縣正堂尹 批已將該職等添傳候集案質究毋庸瀆訴繪
圖姑附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二十三



圖故

標五

附

山 壬



嶺 嶺 嶺

戴國墓

碑 禁

司馬墓



柱浙大路

梧村

汪村



溪大

壬 山 圖



丙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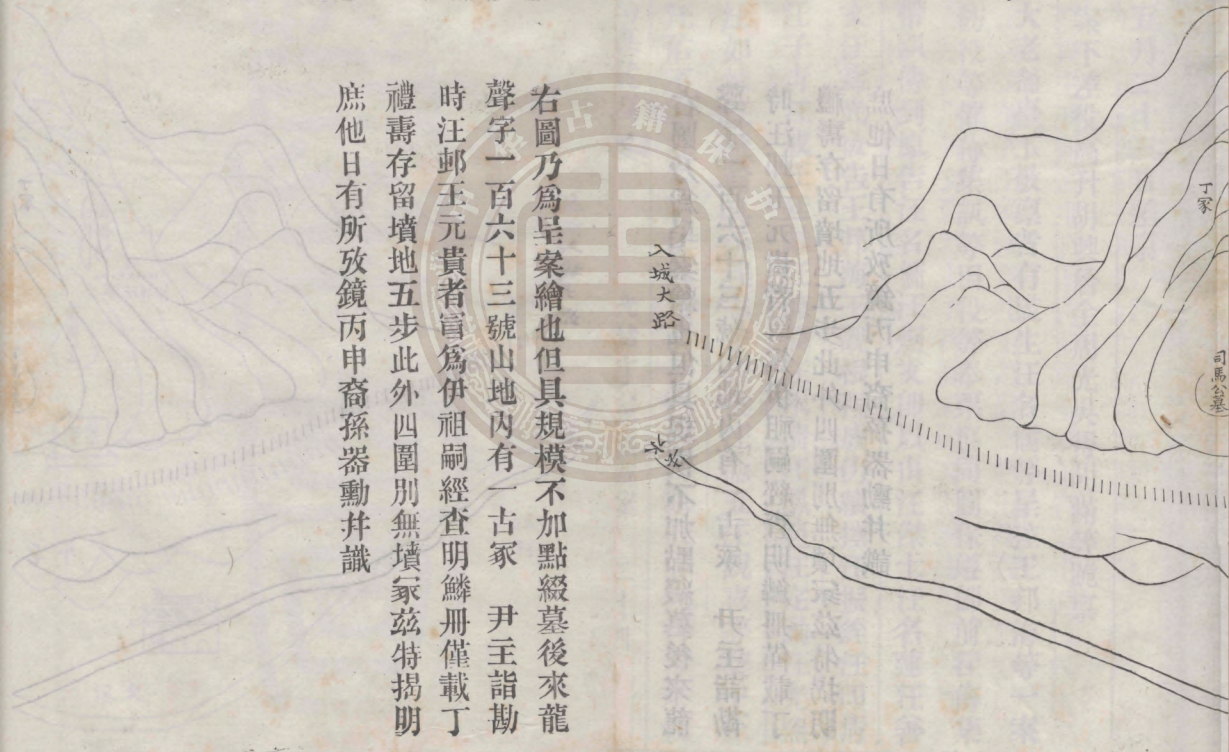
右圖乃為呈案繪也但具規模不加點綴墓後來龍
 聲字一百六十三號山地內有一古冢 尹王詣勘
 時汪郵王元貴者冒為伊祖嗣經查明鱗冊僅載丁
 禮壽存留墳地五步此外四圍別無墳冢茲特揭明
 庶他日有所攷鏡丙申裔孫器勳并識

入城大路

丁家

司馬墓

丙尚



五月二十三日差稟

案下差役高升胡興詹全周光吳得胡滿等跪稟

大老爺臺下敬稟者有監生汪名儒等呈控王邦海等一案
飭役等催傳集訊等因役等奉票協同圖保遵卽前往傳集
帶訊傳到原告汪名儒汪炯文卽以山汪傑士汪名蓮汪善
文汪爲光被告王邦海王觀根程成仍續控汪振銓汪印清
汪子青汪成汪廷獻汪沛瀾汪永清汪鳳苞汪定勳汪光熙
汪如妹汪維翰具訴程志安訴被汪念五汪觀喜等契中王
汪佑不家餘名農忙未到役等將傳到原被等先行帶案候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二十四

訊理合據實稟明不敢違誤伏乞

鑒核作主賞訊上稟

正堂尹 批先將已傳到人証帶訊餘名着役等趕傳稟仍

發還

五月二十四日 縣至堂訊

績邑到訊各支裔監生汪名儒汪炯文汪傑士職員汪名蓮
汪善文民人汪爲光附生汪鳳苞禮書汪星武兵書汪慎文
歲貢生汪成監生汪印青附貢生汪子青監生汪振銓附生
汪廷獻汪沛瀾汪永清汪維翰監生汪承積汪寬仁武生汪

定勳耆民汪光熙汪如妹民人汪灶貴

據監生汪名儒汪炯文汪廷獻汪星武汪慎文汪名蓮汪翁
文汪振銓汪沛瀾汪承積汪永清汪維翰汪寬仁汪定勳汪
光熙汪如妹汪傑士汪爲光汪鳳苞汪成汪印清汪子青等
供生家墳山地係聲字號生祖墳係聲字一百六十四號興
養蔭木被王邦海們侵佔盜葬那係一百六十七號在墳之
北其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六等號皆係生家護墳餘地迄
今一千四百餘年無敢侵損今被王邦海等在護墳地內穿
鑿挖出黃土二百餘擔於二月中邊冒雨盜葬的該地乃係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二十五

荒地並無樹本叩求詣勘便知明白王邦海稱該地係向王
觀根所典叩問觀根從何戶納糧典契可能遷葬之理且王
邦海與程王杰所呈之契係一百七十五號土名大平地字
號土名均不對的何能侵佔生等護墳地顯係指鹿爲馬混
狡求勘訊勒遷就是恩典

據民人王邦海供小的與程王杰所葬之墳乃係聲字一百
七十五號土名大平地小的們係由姚姓轉典該業原係王
觀根出典現有照抄典契呈核小的葬有二棺程王杰葬有
三棺王觀根自己葬有二棺程王杰仍有一棺未葬共計八

棺皆係毘連相離汪姓祖墳八丈八尺高低二形小的安葬
係二月十三日程王杰係二月十六日挖出之土約計七八
十擔之譜仍堆該處求作主
據監生程志安卽程王杰全子程成仿供該業生於去歲八
月間典受姚姓之業共有四棺計典價七折錢二十四兩現
在葬有三棺仍有一棺未葬餘與王邦海供同

據民人王觀根供該地係小的祖父手出典於姚姓姚姓轉
典於程王杰王邦海合做墳永共有八棺小的內有二棺亦
經安葬了現有抄據呈核求作主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二十六

據看山人汪灶貴供程王杰全子程成仿王邦海們盜葬該
墳小的比不在家於二月十八日自休甯到家聞說該地被
王邦海程王杰盜葬小的卽往查看果係來龍被他們盜葬
挖出黃土約有二百餘擔現在仍堆該處小的卽向王邦海
理說王邦海不採小的故卽來城鳴知山主是實餘供與汪
名儒等供同

堂諭查訊兩造供詞各執着候明日詣勘再行覆訊王邦海
程王杰程成仿王觀根均着交原差外帶王邦海呈典契一
紙程王杰呈典契山圖各一紙王觀根呈抄契一紙均暫存

仍着王觀根趕將原契呈核此諭

王邦海堂呈原典王觀根契一紙列前

程士杰堂呈原典姚觀竈契一紙列前

王觀根堂呈抄契一紙即臨訟投印之契

立賣契人家唐今將鬮分已下聲字一百七十五號土名大

平地一百二十七步伍併柅木一大株四至現管不開盡行

立契出賣與兄名下為業耕種三面議定時值價元銀十二

兩正其銀當日收足其地聽買人目下管業先前併無重複

交易亦無內外親房人等阻當如有此情俱身支當不干買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二十七

汪司馬墓案稿

人之事其稅於本圖本甲王可通戶內過割無異倘有字號

差訛稅額多寡聽憑查明改正今欲有憑立此賣契存照

嘉慶九年十月 初一日立賣契人王家唐押

中見兒 家光押

姪 之志押

之皇押

程以德押

執筆 之立押

五月二十五日 縣主臨勘

績邑各族在訊支裔全到

勘單勘得十一都登源土名唐金山又名白楊坑汪姓墳地
一業業內正中有坐壬向丙墳塚一穴墓後有碑上書齊故
四十世劉宋軍司馬叔舉公夫人許氏江氏之墓稍後偏左
又一穴後亦有碑上書四十三世隋海陽令龔封戴國公僧
瑩公暨夫人鄭氏之墓均係乾隆年間重立養有蔭木據汪
名儒等指稱該墳地係聲字一百六十四號計稅一畝二分
七釐三毫業外四圍均係熟地墓後緊連之地係聲字一百
六十三號程王杰們盜葬之地係聲字一百六十七號皆係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二十八

生等護墳餘地據程王杰等指稱所造之墳乃係聲字一百
七十五號土名大平地係王觀根出典之業又據王邦海指
稱上下兩片均係王觀根家之業隨飭丈量上片計週圍四
十五弓下片計週圍三十九弓查核兩造所指該地字號各
別候核據訊斷又查汪名儒等聲字一百六十四號墳地與
程王杰所造之墳飭令自王程所造之墳丈至汪姓偏左之
墓量得八丈八尺勘畢

場論查勘汪姓墳地係聲字一百六十四號有刊示禁碑爲
憑着繪圖附卷並飭原差將兩造帶城聽候覆訊王觀根所

呈原賣契一紙程王杰呈字號單一紙汪名儒等呈刷板稅業字號簿一本均暫存此諭

汪名儒等呈刊簿一本 即道光七年盜砍案列前

王觀根呈原賣偽契一紙 列前

程王杰呈照抄經理單一紙

聲字一百六十號新丈地一百六十七步計稅七分五釐九

毫東至塹西至塹南至塹北至山分庄周滿壽八十三步半

王文林八十三步半王文瑾墳地五步

聲字一百六十一號新丈地一畝三角四十步地四十步計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二十九

山稅三分七釐四毫地稅一分六毫東至嶺西至灣心南至

一百六十號北至降分庄周琦山十二步周滿壽山三百二

十八步地二十九步周文梓山十一步一分周萬源山二十

二步二分周文卿山十六步六分周尙榮地十一步地十四

步周萬春山十一步七分

聲字一百六十二號新丈地五十步山一畝三十步計稅二

分雲山三分四釐七毫東至灣心西至脊南至廟地北至尖

分庄周滿壽山三十步地四十步王百春山十步地十步周

萬春山十五步周琦山十五步

聲字二百六十三號新文山二角地二百六十七步計稅山
五分零地一畝六釐八毫東至塹西至塹南至塹北至一百
六十二號分庄丁禮壽墳五步登源廟山二角地二百六十
二步

聲字一百六十四號新文地三百步計稅一畝三分六釐三
毫東至廟地西至一百六十五號南至路北至一百六十七
號分庄汪清祖三十步汪崇文三十步登源廟二百四十步
聲字一百六十五號新文地一百七十七步計稅七分八毫
東至塹西至路南至路北至塹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三十

聲字一百六十六號新文地七百二十步計稅三畝二分七

釐三毫東至王墓西至塹南至路北至塹

聲字一百六十七號新文地九十步計稅四分零土名發兒

塘東至塹西至一百六十八號南至路北至塹

聲字一百六十八號新文地三百四十五步計稅一畝五分

六釐八毫東至一百六十七號西至塹南至路北至塹分庄

汪崇文二百五十六步周琦四十四步半周滿壽四十四步

半

聲字一百六十九號新文地六百四十六步墳地一百七十

二步計稅三畝七分一釐八毫土名發兒塘東至塹西至墳南至塹北至一百六十六號分庄汪崇文七百十八步汪茂芳墳地十步方壽洪九十步

聲字一百七十號新丈地四百五十四步計稅二畝六釐四毫東至塹西至胡墳南至一百六十號北至地

聲字一百七十一號新丈地一百七步東至一百七十號西至一百七十二號南至一百六十九號北至一百六十九號

聲字一百七十二號新丈地五十八步計稅二分三釐二毫東至一百七十一號西至塹南至王墳北至一百七十三號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三十一

聲字一百七十三號新丈地五十步計稅二分零東至一百七十四號西至一百七十二號南至一百七十一號北至塹分庄汪寄方十五步程尙岩三十五步

聲字一百七十四號新丈地一百五十二步計稅六分八釐零東至一百七十五號西至一百七十二號南至一百七十

七號北至塹

聲字一百七十五號新丈地二百五十五步計稅一畝二釐

東至塹西至一百七十四號南至塹北至塹

聲字一百七十六號新丈地二百六十六步計稅一畝六釐

四毫東至西至南至一百七十七號北至分庄程守
德二百七步周滿壽五十九步土名王墳後

聲字一百七十七號新丈地六十步計稅二分七釐三毫東
至司馬墓西至地南至司馬墓北至一百七十六號

聲字一百七十八號新丈地二百步計稅八分零土名王墳
後東至塹西至路南至王墳北至地分庄周文春八步周滿

壽一百二十六步周文梓十六步半周尙榮十六步半周萬
源三十三步

聲字一百七十九號新丈地六十步地二百八步計稅山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三十二

地八分三釐二毫東至塹西至塹南至王墓北至山

聲字一百八十號新丈地一百六十步計稅六分四釐東至

塹西至塹南至一百七十八號北至塹分庄程尙岩四十步

周滿壽一百二十步

以上照程王杰所呈經理單登列未對鱗冊查單內土名分
庄等項多有不全姑照縣卷刊入閱者審之

五月二十八日續邑各族稟狀

具稟狀監生汪名儒等

銜名照到
託者全錄

稟為感沐勘明矜挺強阻叩恩覆訊按律詳辦事生等呈控

王邦海程王杰王觀根程成仇等侵佔盜葬一案原因倚恃
主使膽敢侵盜挺抗迨生族接續兪呈遷究更敢執典契混
狡前奉飭查公差稟明盜葬之處離生等祖塋計八丈八尺
堂訊時海等亦供認在卷蒙 憲詣勘諭令籤明字號以便
按號查勘棍等覆糾百數十人狡執肆將各業混指瞻違場
諭不容生等插籤聲明及至飭令丈量又使黨惡程秉魁王
元貴等捏報離生等祖塋數十丈之多一切恃有主使情形
早在洞鑿之中而斬關盜葬車出黃土數百餘擔已沐勘明
毋庸生等再贅總之生等祖塋護墳山地等業共計三十四
畝有零刊簿糧稅確據王邦海等並無糧稅徒執典契混狡
且奉諭將王邦海等交差帶城覆訊衿挺強阻不准差帶如
虎負嵎爲此再叩

憲大公祖恩賞覆訊勒令遷移按律詳辦以懲佔葬神人感
戴上稟

縣正堂尹 批已於是日訊供堂諭着候詳請

府憲提案訊斷

五月二十八日程王兩姓稟狀

具稟狀監生程志安耆民王邦海子民王觀根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三十三

稟爲既蒙訊明又蒙勘明再叩作主究誣杜害事竊生典姚姓聲字一百七十五號計墳地四大明棺土名大平地係根出典於姚姚典於生典契確憑詎汪以山公報私仇捏以侵佔盜葬等誑妄稟憲案沐恩批駁山無契可呈乃山猶不自悟復聳出汪子青等先後續控生不得已卽將契據呈電剖訴在案本月二十四日蒙恩訊明二十五日又蒙駕勘山等狡稱生家造墳一百七十五號之地係伊家一百六十七號之地不思鱗冊確載一百六十四號係司馬叔舉公之墓一百六十五號係程守德卽石泉公之業與一百六十六號均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三十四

在司馬墓西而生家造墳一百七十五號之地係在司馬墓東不但東西各別抑且相隔甚遙奚能牽混况同治八年根已籤稅十二年根又在該地造墳安葬如係山家汪姓之地山家豈有不卽控案之理又稱車出黃土數百擔已蒙駕勘情形現在並未有車出式樣又稱與墳切近弓文步數相隔四十有餘何爲切近挾嫌誣害已屬顯然總之山等藉有勢焰浩大之汪星武從中弄把更有汪幹庭汪學文汪慎文等一班房總相通一氣若不叩恩賞將伊等退卯生恐弱肉何堪強食遭害無窮爲此再叩

憲大父師恩憐作主究誣杜書飭令汪星武等暫行退卯以

杜把弄而安良懦感戴上稟

被棍徒汪以山等房總汪星武

汪幹庭汪學文汪慎文等
註典契一紙業已呈電王觀根
原賣契一紙並繪圖印核

縣正堂尹 批批監生汪名儒等同日詞內

五月二十八日 縣主覆訊

覆訊各族支裔與前訊同

據監生程王杰供該地監生係典王觀根之業做有一大明
棺四個小棺其墳後面打進約有二尺多深前頭約計七八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三十五

寸中間闊有五尺二三寸之譜該地糧稅仍歸原主監生葬
只五棺未納有糧監生典有風水並無餘地的其墳量至汪
姓左邊之墓其計八丈八尺是實墳邊黃土係造該地鏟出
洗平之土約有八九十石之譜案內有書辦汪姓在內老父
臺處不便訊斷餘與前訊供同

據比人王觀根供年二十五歲小的將該地出典姚姓風水
不好移去轉典與程王杰王邦海係在去歲八月這程王杰
王邦海與小的造葬係本年二月十三日與十六兩日葬的
程王杰葬有五棺王邦海與小的各又葬有兩棺該地小的

祖上於嘉慶九年價買之業其買契投印係本年二月小的年幼不知四至字號求開恩典

據民人王邦海供王觀根出典之地係聲字一百七十五號上下毘連共有兩片小的與程王杰新造風水之地乃係上片蒙恩丈量四十五弓下片三十九弓之地係一百七十五號乃係觀根叔家之業上片之地乃係觀根之業該地西與汪姓聲字一百六十三號護墳地毘連塆下分界聲字一百六十七號之地此地本有係在西邊却不在東邊觀根典與小的之地小的葬有兩棺程王杰大小葬有五棺觀根自己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三十六

葬有兩棺共計九棺這程王杰於二月十三日先放一大棺其四棺於十六日與小的們一齊葬的是實

據程成仿供程王杰係小的父親那些黃土係鏟平地塆邊的餘供與程王杰供同

據監生汪名儒等供於二十五日蒙往詣勘諭令生等兩造各插字號籤於該地以便按號履勘分明這程王杰與王邦海們糾牽一百幾十餘人將生等之業混插他們之業生等往插他們糾衆阻擋不容籤插聲明已蒙場諭王邦海們不遵求作主餘與前訊供同

硃筆堂諭此案本縣詣勘時該監生等膽敢違諭糾集多人不容汪姓籤明字號顯見強悍查核王觀根所呈該地原業主賣契係嘉慶九年所立何以至本年二月待王程二姓葬棺後始行投印且葬墳乃久遠之事查典業抵可權厝又何能卽以典業遷葬據王邦海供稱該地上下兩片均係一百七十五號所供又與原詞不符又稱汪姓聲字一百六十七號之地係在西並不在東本縣查勘時又何以不將此號地指出該地既稱與汪姓毘連細查汪姓堂呈各地畝字號四至板印總業簿內並未有字號與一百七十五號地毘連種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三十七

種情節顯有不實不盡本縣訊斷一秉至公從無偏袒該監生等既供稱案內有本縣衙門書辦汪姓恐有徇護本縣若照案訊結該監生等勢必藉詞混狡故延不遵所以未便訊斷聽候備文將兩造供詞卷宗一併詳請

府憲親提訊辦兩造既願自行投案着卽赴郡投候訊奪可也此諭

六月初四日 縣王詳文

調署績溪縣爲詳請訊斷事案於本年四月初二日據卑縣監生汪名儒等控稱緣生等四十世遷祖劉宋軍司馬叔舉

公暨四十三世祖陳封戴國公僧瑩公葬治東十里十一都
經理聲字一百六十四號土名唐金山又名白楊坑詎料王
邦海程王杰等突在生等墳地北至聲字一百六十七號護
墳地內大開穴場佔盜葬叩乞訊究等情到縣當批差查
旋於初五日據汪名儒等檢呈龍溪族譜及抄道光七年刊
簿登源題詠略稿各一本並汪登源廟戶糧串一紙續控卽
先飭差查傳繼據廩生汪梅龍等及附貢生汪子青等並監
生汪寬仁等暨耆民汪光熙等又歲貢生汪成等先後具呈
併據監生程志安耆民王邦海抄契呈訴各前來又經催傳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三十八

去後嗣據原差將兩造人証帶案質訊之下供詞各執隨經
卑職親詣查勘繪圖註單附卷一面提案覆訊供詞仍前各
執且據監生程志安卽程王杰供案內汪姓有書辦在內以
不便訊斷爲詞另錄供單及堂諭在卷卑職伏查此案既有
卑縣書吏汪星武等在內牽控若照汪姓所呈遽行斷結其
程志安等勢必藉口徧袒自應陳明迴避懇請
憲臺提訊現據兩造均願自行投到除飭前赴

憲轅候訊外理合將卑縣原卷及汪姓檢呈譜據各件具文
詳送仰祈

憲臺鑒核俯賜查照親提訊斷實爲公便爲此備由開冊具

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婚婦計詳送

大邑縣卷壹宗山墓塚同治

請汪氏龍溪族譜壹本

汪王二抄道光七年刊譜壹本

內附汪登源廟戶糧串壹紙

華譜特登源題詠略稿壹本

汪五堂汪氏登源祖墓清理稅業原刊簿壹本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三十九

府正堂春批此案既據詳請由府提訊並據監生汪名儒

等隨詳投訊前來除飭令取保在郡候訊外仰卽催令被控

程王二姓有名人証刻日來府卽行示期集訊可也此繳卷

譜存

六月初八日雲嵐山墓祠司年傳啟

敬啟者續邑登源我

祖司馬墓戴國公墓業內被附近王程兩姓盜葬經續邑

各族衆控縣前已將續六族原啟單傳佈告欽休各支派敘

議今續族宗人來告五月二十四日公堂欽此諭由開冊具

續縣王堂訊二十五日詣勘二十八日覆訊王程倚衿糾衆

現經

縣主詳請

府憲親提訊辦爲此啟知

各貴族請各書列銜名以便會同

開國公支一同辦理此啟

雲嵐山墓祠司年各族謹具

郡城烏聊山公所司事各縣族裔

汝綸 練浦休石田族

邦忠 中也欽塌田族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四十

汪司馬墓案稿

焯 次舍欽南宮族

邦惠 筱巖欽塌田族

鳴珂 君佩欽西溪族

起棠 渭川欽潛口族

學詩 厚生欽西山族

允禮 用和欽富塌族

恩銛 榮甫欽大里族

達熙 墨田欽塌田族

達本 蔭森欽塌田族

法儀 潛洲欽龍溪族

大川 ○欽姬峰尖族

廷富 ○欽富塌族

光瀛 永溪休西關族

述祖 子賢休石田族

鏡芙 超羣菱鳳砂族

鴻騫 際韶祁蘆溪族

克家 子宜黟鐘樓厦族

名儒 品鴻績東作門族

名蓮

幹庭績東作門族

器勳

樹猷官名星武績東作門族

邦沅

滙卿官名學文一名善文績東作門族

炯文

以三績梧村族

沛瀾

養源績蘇上塢族

輝

韞山績上舍族

子青

紫卿績上西坑族

成

韶九績坦頭族

效忠

輔臣績輦顯族

國齊

正修績雄路族

六月初六日甯國府屬涇旌太三縣接啟到績會宗省

墓知已詳府與東作門公所司事商議於初八日全赴徽郡

呈控並商定在旌邑孫村設立公所辦理涇旌太三縣捐輸

到者列後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四十一

涇邑星潭族繼先

炳南

旌邑新建族瑞周

孫村族慶浦

振之

板橋族燮廷

郡城公所傳啟

敬啟者績邑登源將軍踏弩形乃我汪氏

四十世祖劉宋軍司馬諱叔舉公

四十三世祖陳封戴國公諱僧瑩公兩祖墳塋譜載汪登源

廟戶實在山地田稅三十四畝五分有奇同治八年績邑清

查熟田稅我姓重籤見業完糧正則一兩零七分五釐閱今

千四百餘載歛休績各族歲時祭掃譜載有期業內曾無侵

犯等事本年二月間詎有隣村棍豪王邦海程王杰等貪吉
申謀恃腋單佔潛於我

祖墓北首來脉盜葬兩塚多棺自程塚距墓心八丈八尺王
塚尤近且穿地道直截來龍車出黃土堆成大壩經續邑各
族先後控縣彼敢僞造嘉慶九年王姓賣契臨訟投印輾轉
典當勾串零號混狡茲特摹繪墓圖抄呈
續溪縣尹王堂諭敬告我族俾得周知各具水源木本之
思定切合力同心之憤謹啟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四十一

郡城公處陸續到議各族裔

歙縣梅口族春華 禮和 錫祥 杏林 敬忠 灘脚族

玉龍 灶順 米灘族仁壽 向坑族秋富 士銘 金桃

清流族守鈞 喻村前族老奎 淪川 汪村族新榮 古

山下族啟光 民標 鎮邦 洪村族啟才 金全 連瑞

里族順才 啟祥 德林 漳村灣族觀開 琴川族峻垣

寶善 遐阜川族士修 繡章 政煥 唐里族茂芝 志

昂 政桂 屯田族有榮 金順 天雲 武山族開喜

正順 南源口族嘉禾 贊堯 唐忠 上山泉族壽生

瞻洪族炳成 石臣 白陽族大來 大成 福全 廷聚

華川族大勳 廷獻 綿潭族爾熾 子揚 汪荆嶺族子

陞 惠章 汪家廟族金寶 獅塘族觀喜 汪村山族興

和祠 疎口族金元 繼善 豐溪族鳳陽 錫山 考坑

族邦榮 景文 和村族立進 長坑族連珠 炳盛 北

汪村族順祿 坦川族竈福 招福 環山族雙才 竈榮

四都汪村族慰農 莊源族文模 文亮 金鍋嶺族九富

嶽富 霞峰族銀喜 石嶺族竈德 觀九 汪龍坑族萬

寶 得財 華川族廷楨 彩石族長喜 萬炳 滿川族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四十三

天有 灶春 溪岔族新洪 新盛

休甯縣石田族子賢 西關族光濂 谷塘族楨義 敘雲

唐羅山族士坤 昌年 鵬源族銘常

婺源縣城內族之謙 朝憲 鳳砂族鏡芙 大畝族暄

大文 段莘族咸熙 曉起族世鍾

祁門縣蘆溪族鴻騫 文溪彭瓏族國安 ○○族問源

正街族紹禹 ○○族有爲

黟縣鐘樓厦族克家 桃源族蔭椿 泉川族朝珍

績溪縣川坑族廷獻 輦顯族傑士 梧村族元青 元春

錦標 汪村族兆麟 岱下族承積 寬仁 孔靈族重卿

雄路族茂廷 郎家溪族詩圃 上馬石族鯉翔 坦頭族

瑞林 宅坦族日藻

甯國縣黃泥坦族陽春

涇縣破石村中塘里族名林 名來

歙縣旌德縣 ○ 族志進

太平縣河灘族觀海 墨坑族觀壽 福壽

浙江清安縣朱林村族友書 中村坂族承式

六月初十日績縣溪各族府稟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四十四

具稟監生汪名儒等

各族銜名
粘列於後

抱呈汪東鳴

稟為侵佔盜葬恃衿糾阻訊勘兩明官莫能治遵投叩提勒

遷例辦事生等烈祖越國公歷朝褒封本朝

勅加封襄安王暨封開國公高祖父母即新安遷祖劉宋軍司馬

諱叔舉公及越國公父母陳封戴國公諱僧瑩公墓域葬續

東十里唐金山又名白楊坑載諸省府縣志乘迄今一千四

百餘年派衍千枝從無侵害突被棍徒王邦海程王杰王觀

根程成仇垂涎吉壤聽從陰謀膽在生等祖墳四至之北至

護墳地內橫穿盜葬車入來龍掘出黃土數百擔縣勘明確

詎有劣衿程全事不干己主使程秉魁王元貴糾集數百人於縣勘時違諭混狡全挺代呈臨訟投稅偽契欺官藐法勢焰冲天且奉場諭將程王杰等交差帶城覆訊全挺強阻不准差帶如虎負隅覆訊時覆糾前克署前克鬧視官視法直若弁髦伏思生等祖塋被害非程全陰謀主使則程王杰等何敢垂涎藐法聚黨非程全陽挺呈契則程秉魁等又何敢糾阻似此典重歷朝命關萬派若不叩遷勒提例辦則生等之墓地奚存累世之本根將撥爲此遵諭隨詳僉叩

憲大公祖大人鑒核恩賞提訊勒遷照例詳辦生等請飭取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四十五

保專提被告肅法維風神人均感切稟

績溪縣各族派丁粘列於後

東作門族職員汪名蓮 汪善文 汪器勳 汪爲光等

梧村族監生汪炯文 附生汪兆麟 汪學古 耆民汪士

元 汪行寶 子民汪元春等

歛龍溪族廩生汪炳森 耆民汪家有等

輦顯族子民汪宏鏡 監生汪傑士 附生汪效忠等

孔靈族增貢生汪承厚 附貢生汪蓉第等

雄路族耆民汪國齊 子民汪士椿等

上馬石族廩生汪梅龍等

上西川族附貢生汪子青 武生汪鳳岐 耆民汪陞輝

汪廷益等

川坑族附生汪廷獻 監生汪紹光 汪國蘭 耆民汪學

浩等

泉水塘族子民汪錦德 汪炳梅等

岱下族監生汪承積 汪寬仁等

水渣坑族耆民汪大賓等

嶺前族子民汪嗣元 汪慶順等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四十六

周村族耆民汪光熙 汪福雲等

德錦族耆民汪如妹 子民汪益山等

中半坑族耆民汪開忠 汪開禮 子民汪明彥 子民汪

明寶等

坦頭族歲貢生汪 成 附生汪 瑾 汪瑞林 汪丙燮

耆民汪兆慶 汪大椿 汪前琪等

老屋下族武生汪定勳 汪鵬萬 耆民汪五玉等

盤田族監生汪順美 耆民汪順魁等

余村族例貢生汪功策 監生汪印清 附生汪 炯 耆

民汪志成 汪富林等

楊村族附生汪永清 汪維翰 監生汪振銓 汪振均

耆民汪大灼 汪正成等

宅坦族附生汪日藻 耆民汪學湖 汪日椿等

塘川族子民汪錫俊 汪有慶等

蔴上塢族附生汪沛瀾等

卓溪族子民汪華根 汪大妹等

水碓下族附生汪榮芳等

府正堂春 批此案已據該縣詳請由府提訊批飭催令破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四十七

控之程王二姓有名人証刻日來府備質矣據稟前情着卽

取保聽候傳齊人証示期集訊可也粘單附汪汝綸同汪炳

南等二稟並發

六月十三日欽休婆祁黓五縣各族府稟

具稟休邑刑部主事汪汝綸欽邑耆監生汪兆賓江蘇補用

從九汪邦惠附貢生汪焯汪學詩廩生汪鳴珂汪承惠附生

汪起棠汪善慶等

各族銜名
粘列於後

抱呈汪升

稟爲盜葬情虧偽造狡辯聚眾挾官環叩恩提押起照例究
辦事竊職等四十世祖劉宋軍司馬諱叔舉公暨四十三世

祖陳封戴國公諱僧瑩公均葬績溪縣十一都二圖登源地
方土名唐金山共有山地田塘稅三十四畝五分有奇糧在
汪登源廟戶年納有串祖墓列於省府縣志稅業有各族譜
載刊皆爲鐵據兩祖均以四十四世祖唐越國公

國朝加封襄安王宋元累封昭忠廣仁武烈靈顯王暨唐開國公
保障六州功勳推崇所生地封八字侯爵勅建廟祠賜額忠
烈緣以廟址爲越國公舊居故邀曠典疊奉 部禁侵犯世
守至今實爲職姓發祥之地詎有棍豪王邦海程王杰王觀
根程成仇等覬此吉壤落其肘腋僞造賣契在於祖塋切近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四十八

腦脉之處膽敢串乘大雨穿挖宕盜葬兩塚多棺比經績
溪縣各族先後呈控一面啟知支丁職等互聞痛祖墓之被
戕實關千族丁命驚憤同深伏思職等兩祖所發越開兩公
支派遍於天下越國公之墓世沐 雨露 恩 德 誠 宜 嚴 加 保護
免徵有司歲祭載諸祀典豈有公之祖及父之墓有稅三十餘
畝而距墓八丈尙在禁步之內業乃屬於他人決無是理此
其盜葬情虧而以僞造無糧賣契混抵蒙績溪縣主斥其並
無與汪姓字號毘連之堂諭也乃縣主詣勘該棍等竟將職
祖墳山地業內四周廣墜王程白旗不下百面尤敢糾衆聚

山以張聲勢更不下五七百人，不獨不容職等指明界限，卽縣主飭差籤誌，又飭家人插籤，膽敢抗諭，搗不容籤，似除職等祖墓正穴，而外業統屬於王程縣主。目睹其強諭，姑勿較此，其盜葬情虧，更以強蠻聚衆，挾制官長。又蒙縣主斥其膽敢違諭，糾集多人，不容職姓籤明字號，顯見強悍之堂諭也。勘後復訊棍等，猶糾集百餘人，環立公堂，不任職姓原告，伸訴。而王觀根所呈買契堂諭，斥其原業賣契係嘉慶九年所立，何以至本年二月始行投印，其爲臨訟僞造賣契，又蒙縣主洞燭其奸矣。而程王杰稱係王典於姚彼，則向姚轉典堂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四十九

諭斥其葬墳乃久遠之事，契典祇可權厝，又何能卽以典地遷葬，其爲臨訟申造典契，又蒙縣主屏照無遺矣。總之職等祖墳葬自南齊，歷今千四百載，近墳果有他姓之業，則葬者不待今日之王程伏查僞造契據，有罪近墳盜葬，有罪倚強聚衆，有罪挾制官長，有罪今棍等并而犯之，法紀何存，甚於化外非沐。恩提押起例辦，王程旣恃強佔據，將來覬覦日多，後患貽於胡底，爲此繪粘墓圖，並抄譜刊憲示伏乞憲大公祖大人恩賞飭提盜葬聚衆之王邦海、程王杰等四名解案押令起遷，照例究辦，以保祖墓而儆豪強，殄存均感。

上稟

欽休婆祁黦五縣各族派丁粘列於後

欽縣師潭族職員汪長琳等

南宮族監生汪義鴻 附生汪 照等

西門外族附生汪聲大等

鐘樓族職員汪 楷等

漁梁族監生汪浩傳等

追遠族職員汪日華 中書科中書汪紫垣等

慈姑族附貢生汪 琮等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五十

汪司馬墓案稿

片川族五品封職汪隆瓚 附生汪宣鐸等

豐溪族汪親睦祠支裔 汪敦本祠支裔等

潭川族增貢生汪本煥 廩生汪炳文 耆民汪日佳等

連瑞里族子民汪順財 汪啟祥 汪德林等

獅塘族子民汪金寶 汪官喜等

江村環族廩貢生汪 忠等

和村運里族耆民汪高財 武生汪立進等

滿川族附生汪廷桂 汪榮彩等

吳清山族子民汪松元等

瞻淇族子民汪繼述 廩生汪廷柱等

佛川族附生汪錦榮等

白楊新橋頭族子民汪大來等

琴川族附生汪峻垣 監生汪寶善等

唐里族子民汪正貴 汪震華 汪西載 武生汪國梁等

橫川族子民汪灶燈等

洪村族子汪兆陞等

縣川族附生汪壽康 增貢生汪作霖 職員汪存烈等

淪川汪村族汪家政祠支裔等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五十一

淪潭族汪光啟祠支裔等

梅口族汪愷敘祠 汪敘和祠支裔等

華川族監生汪立大 汪廷黻等

塌川族汪恆德祠支裔等

塌田族職耆汪家鏞 布經歷汪 歲貢生汪佩蓀

附貢生汪達熙 附生汪 汪彥蕙 汪達銓 附貢

生汪達本 附生汪恩綸等

潛口族子民汪啟開 汪國道 職員汪定綸 汪佑琳

汪恆海 廩生汪 壩 增生汪蔭高 附生汪澤周 監

汪本禧 汪振基 汪能讓 汪珍培等

西山族子民汪統鎮 附生汪燦 汪文鈺等

松明山族子民汪位曙 職員汪錫康 監生汪興選 附

生汪根荃等

慶霞族子民汪長根 汪順生等

疎塘尾族子民汪嘉進 廩生汪蓉鏡等

梧竺源族五品職銜汪美袁 監生汪美沂 附生汪應榮

汪應熙等

古塘族耆民汪長富 子民汪夏九 汪遂興 汪衡山等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五十二

西村族子民汪日臨 附生汪申球等

唐忠上山泉族子民汪順發 汪仁情等

下山泉族子民汪順菊等

蓮里族子民汪三祝等

大里族耆民汪瑞文 記名國子監學正學錄舉人汪 登

揀選知縣舉人汪 鏞 增生汪道炳 附生汪寶翰 汪

光祥 監生汪恩銛等

稠聖族提舉銜候選州判汪兆璋等

汪家嶺族職員汪兆柏 子民汪佩卿等

山后族子民汪利洪 汪冬林 附生汪達壘等

西溪族耆民汪麟垣 增生汪鍾澤 監生汪恩涎 汪錫

禮等

巖鎮族職員汪仁鏞 監生汪廷瑞等

富塌族職耆汪嘉會 耆民汪啟明 汪鍾慶 汪樹春

汪金元 附貢生汪允禮 汪道澤 汪文瑞 汪德元

汪應鳴 汪承樹 職員汪道沛 監生汪承任 監生汪

廷兆等

鳳凰族耆民汪裕鼎 子民汪錫九 汪桃花等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五十三

霞峰族子民汪樂翁 汪盛光 汪銀喜等

姬川族耆民汪興成 子民汪德奎等

屯田族子民汪有榮 汪崇文 汪天雲等 汪

古山族子民汪啟元 武生汪民標等 汪文徽 汪

武山族子民汪開禧等 汪

汪荆嶺族子民汪子陞 汪惠章等 附生汪貴翰 汪

清流族耆民汪裕勤 附生汪守鈞等

西清流族耆民汪裕全 汪家祥等 汪

喻村前族耆民汪細閃 子民汪萬助等 汪

休甯縣上溪口族五品銜監生汪士楨 五品銜布理問汪

世烜 增生汪禮鑄 歲貢生汪禮鏡 職員汪德宣 附

生汪世焯 職員汪鍾儒等

石田族附貢生汪誠身 提舉銜候選州同汪 璋 虞生

汪作宇 候選訓導汪詠詩 附生汪 蘭等

渠口族職監生汪本體 監生汪純士 附生汪照發等

霞溪族附生汪文惠 汪德圭 監生汪 芳等

西關族詹事府主簿附貢生汪開培 附生汪 炎 附貢

生汪文若 卽選教諭恩貢生汪錫祚 附生汪源棟 廩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五十四

生汪如紹 武舉汪元春 附生汪光濂等 汪 蔚 蔚

汪村族耆民汪彥穉 監生汪彥祚 附生汪原增 監生

汪澤樹等

唐羅山族耆民汪士坤等 汪 士 坤 汪 士 坤 汪 士 坤 汪 士 坤

鵬源族增生汪銘常等 汪 銘 常 汪 銘 常 汪 銘 常 汪 銘 常

鳳湖族議敘國子監典籍汪聲鎮 候選訓導恩貢生汪錫

慶等

婺源縣大畝族廩生汪 暄 增生汪大文 附生汪誦芬

汪銳鋒等

嶺裏族子民汪兆元 汪兆喜等

梧村族職員汪錫泰 附生汪 鏞等

鴻溪族監生汪鑑泉 子民汪細寶等

曉起族職員汪震來 附貢生汪鳳韶 附生汪世鍾等

段莘族恩貢生汪禹言 附貢生汪士勳 廩生汪咸熙

增生汪 節 附生汪世昌等

裔村族監生汪承澤 職員汪廷儒 附生汪 焯 監生

汪升穩等

西垣族子民汪 深 汪金元等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五十五

官源族恩貢生汪 曇 附貢生汪連源 附生汪敏功等

中村族子民汪麗川 汪英煥等

繡溪族附生汪燃藜 汪燃照等

黃源族附生汪仁照 汪坤隆等

茶坑族附生汪成璋等

水合口族附生汪廷璧等

環珠族附生汪朝憲等

城東族監生汪文忠等

環石族童生汪作霖等

登源族附生汪芝潤等

羅田族附生汪國霖等

符村族童生汪廷桂 子民汪周洪等

曹門族監生汪文忠等

符竹族子民汪致祥 汪得其等

符村余源族子民汪福貴 汪瑞生等

鳳砂族監生汪思棠 附生汪廷傑 廩生汪鏡英 監生

汪鳳儀 附生汪燮陽 附貢生汪鼎元 附生汪宗曾等

金潭族附生汪用圭等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五十六

汪司馬墓案稿

金潭對塢族附生汪廷焯 光祿寺署正汪寶恕等

清華族從九汪志林 監生汪啟詔等

城源族職員汪致祥 附生汪進 監生汪耀廷等

沱峰族職員汪振陞 子民汪廷芳等

大源族監生汪汝林 子民汪桂孫等

左源水末族子民汪日初 汪君大等

鳳源族子民汪灶壽 汪灶五等

左源族附生汪秉鈞等

梓塢族子民汪繼春等

瑄川族子民汪 敦等

浙源族汪慎誼祠支裔等

祁門縣蘆溪族廩生汪鴻鸞 五品銜汪明曜等

東街族五品銜汪世榮 監生汪懷鑽等

正街族監生汪俊芳 貢生汪廷諭等

橫街族附生汪 澤 汪 惠 監生汪廷佐等

○○山族監生汪高翔 汪文棟等

西門族童生汪仲英等

文溪彭瓏族增生汪濟美 廩生汪國安 附生汪啟華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五十七

監生汪朝南等

舜溪族當塗縣教諭汪光烈等

南源族舉人汪肇鏊等

文溪黃龍口族五品銜汪士林等

檀灣族附生汪熙福等

黟縣鐘樓廈族職員汪 廉 同知銜汪國卿 優廩生汪

克家等

黃陂族增貢生汪先甲 舉人汪鳳翔 附生汪斯偉 卽

選知縣汪聯飛等

宏村族附生汪有儀 附貢生汪曾誠 附生汪保和 太

湖縣教諭汪潤烈 進士汪康年等

嶺下族五品銜汪振基 附貢生汪文彥 職員汪文明

附生汪龍孫等

官路族前江西永甯縣知縣汪德培 附生汪文鳳 監生

汪丕幹 附生汪鼎等

安川族恩貢生汪鍾藻等

五門族職附生汪植 附生汪錦瀾 廩生汪崇楹等

石門族廩生汪維駿等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五十八

泉川族職員汪朝珍等

巖下族附生汪克安等

桃源族廩生汪蔭椿等

閩山族職員汪炳文 附貢生汪崇鼎等

府正堂春 批已批汪名儒等稟內繪圖抄粘均附

同日甯國府旌涇太三縣各族府稟

具稟涇邑五品職銜汪炳南旌邑職員汪鎬太邑監生汪觀

海等 各縣銜名 粘列於後

抱呈汪發

稟為恃矜逞蠻公然侵葬叩恩例辦以保命脉事緣職等四

十世祖叔舉公卽唐封越國公

國朝加封襄安王之高祖四十三世祖僧瑩公卽越國公之父兩

墓併葬績邑十一都之唐金山俗名將軍踏弩形來龍縣遠

局面寬宏兩旁護地至三十四畝五分之多自劉宋迄今千

有餘年志乘詳明碑記重疊並有道光七年與程姓結訟所

刊案譜逐號註明確核確據茲被素行強橫把持公事之紳

董程全覬覦吉壤先使程王杰王邦海等謀吞於龍身結脉

距塚甚近之左護墳地內橫穿曲掘盜葬多棺掘出之土堆

砌成壩職等接徼族公啟奔省目不忍睹縣勘明確其見其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五十九

聞無如全等倔強性成狡計百出始則主使王觀根等捏造

僞契臨訟投印繼則喝令程秉魁等違諭克開環阻籤丈似

此欺官藐法任意妄爲窺其梟心不難剷除職祖作彼佳城

且此處祖墳距全村不遠被程姓屢次謀佔侵害若不奔叩

提辦則祖宗墳墓莫保卽子性命脉所關本撥支傷勢所必

至伏思罪歸主使例載綦嚴爲此粘名環乞

大人鑒核作主立提程全王邦海程王杰王觀根等到案照

例詳辦實爲恩便切稟

甯國府屬涇旌太三縣各族派丁粘列於後

涇縣監生汪才紹 候選同知汪考如 增生汪應奇 附

生汪興伯 監生汪朝樞 附生汪應泰 監生汪順烜等

旌德縣廩生汪苞 職員汪士進 增生汪時銑 監生

汪期進 職員汪福壽 監生汪時梓 附生汪德瑞 汪

克俊 汪淵 汪時泗 武生汪慶麟 廩生汪克家

職員汪時沐 刑部主事汪時琛 二品銜前任四川成都

府知府汪鑑 貴州黎平府上江通判汪承恩 河南汲

縣知縣汪時禮 貴州候補直隸州知州汪應禧 兩淮候

補監掣同知汪壽祺 江蘇候補知縣汪如翰 兩淮候補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六十

鹽大使汪廷楨 五品銜候選通判汪澹 潛山縣教諭

汪時謨 候選訓導副貢生汪時鴻 恩貢生汪時恩 舉

人汪聲玲 歲貢生汪在廷等

太平縣耆民汪觀壽 汪福壽等

府正堂春 批已於汪名儒等稟內批示矣粘單附

六月十八日程王二姓府稟

具稟監生程志安耆民王邦海 抱呈程春

稟為奉諭投案叩核全卷恩賞斷究事竊生典姚姓聲字一

百七十五號土名太平地計墳地四大明棺係根出典於姚

姚典於生典契確憑詎汪以山以商典未遂之嫌藉有勢焰浩大之汪星武更恃有汪幹庭汪學文汪慎文等一般虎狼書辦從中作弊突於四月初二日以一面之詞出具知單煽出許多汪姓掉以侵佔盜葬等謊附名控案生等比卽投案訴明兪將契據呈核在卷感沐縣主傳訊兩堂又沐縣主親詣查勘備文申詳在案無如汪星武等弊端層出不思生墳離司馬墓墳弓丈步數四十有餘計丈數二十一丈帶零而武等賄差稟稱止有八丈八尺並賄書役做供又司馬墓墳前後左右其中業主甚多非盡汪姓墳地凡有業主誰有指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六十一

明豈容汪姓概籤字號任其埋沒詎知武等反稱生等糾集多人不容伊家指業膽違場諭且司馬墓墳後又有王姓祖墳一穴歷傳九代當時縣主查問武等稟稱假穴有王姓名元貴係王姓後裔理應與辯不料武等又將王元貴控告牽害種種情節一經洞鑒武等舞弊不待明言切思朝廷執業以契爲憑生係憑契遷造何爲盜葬可憐生等旣未盜葬又未穿鑿而且與汪姓祖墳又不切近兪無關碍妄遭武等一船虎狼書辦通同舞弊受害何窮茲奉縣主申詳不得不錄

憲大公祖大人恩憐鑒核訊明斷究以洗生誣以杜生害恩
同再造上稟

府正堂春 批此案前據該縣詳請由府提訊並據汪名儒
等隨詳投訊到府已飭令取保候訊在案據訴是否屬實着
取具保狀呈候傳齊應訊人証卽行示期訊斷毋得違離抄
粘附

六月二十二日票

縣正堂尹 爲遵批飭催事奉

府憲春 批本縣詳送監生汪名儒等呈控王邦海程王杰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六十二

等估侵盜葬一案原卷懇請提訊核斷緣由奉批

云照詳全

至此繳卷譜存等因到縣奉此合亟飭催爲此仰原役高升

詹全胡興吳德周光胡滿立即前往協同圖保迅卽催令被

控程王二姓有名人証刻日赴郡投到聽候

府憲示期集訊仍將赴郡投到日期稟查毋得稍延致干併
究切速切速

閏六月初七日 府憲札

府正堂春 札績溪縣知悉據該縣詳送監生汪名儒等呈

控王邦海程王杰等侵佔盜葬一案請由府提訊核斷等情

並據監生汪名儒汪炯文耆民汪家有增貢生汪承厚監生汪傑士耆民汪國齊等隨詳投訊旋據監生程志安耆民王邦海赴府投訴均經分別批飭取保候訊又據府屬六邑汪姓支丁刑部主事汪汝綸等涇旌太三縣汪姓支丁五品銜汪炳南等均以前情聯名具稟到府已經批示各在案所有原被兩造尙有應訊人証未據一併投到合亟開單札飭札到該縣立即查照單開應訊各名趕緊飭差催令刻日約齊來府以憑示期訊斷毋任違延切切此札

計開名單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六十三

原告汪名儒等控被

王觀根 程成仇 程全 程秉魁 王元貴

被告程志安王邦海控被

汪以山 汪星武 汪幹庭 汪學文 汪慎文

閩孫月初八日稟

縣正堂尹 爲遵札飭催事奉

府憲春 札開據該縣詳送監生汪名儒等呈控王邦海程

王杰等侵佔盜葬一案請由府提訊核斷等情 云 照札全

毋任違延切切等因並開名單到縣奉此查此案前奉批飭

當經飭催在案茲奉前因合亟再行飭催爲此仰原役高升詹全胡興吳德周光胡滿立即前往協同圖保迅將後開有名人等催令刻日約齊赴郡投到聽候

府憲示期訊斷仍將赴郡投到日期稟查均毋再任遲延致干併究切速切速

計開名單

王觀根 程成仇 程全 程秉魁 王元貴 以上汪名儒等控破

汪以山 汪星武 汪幹庭 汪學文 汪慎文 以上程志安等控破

同日程王二姓府稟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六十四

稟具監生程志安耆民王邦海

抱呈程春

稟爲經書朋蔽勘斷難憑再陳叩鑒事竊生等被地棍汪以山挾謀典未遂之嫌誣控盜葬一案煽動同姓豪矜多人串通本家現充書辦兼充禮房櫃總之汪星武經承兼刑房之汪幹庭兵房汪學文招房汪慎文等朋奸舞弊所以致縣主勘斷顛預難憑信讞故生不得不再陳之凡履勘墳山務須核其科畝弓步合符與否則知其所控呈詞誣與不誣此一
定之例汪姓祖墓係聲字一百六十四號丈地一畝三分零計步三百汪姓古碑確鑿無訛而縣至履勘之日並不飭丈

弓核算畝步殊不知汪墓境內直有三十八弓橫有三十六
弓計步九百有零計科四畝有零其強佔固無待言而生等
所葬之墳尤在汪姓墳境九百步之外誣生盜葬試問盜葬
何人之地且該地原係王觀根稅業同治十二年業經安葬
三棺後根典於姚姚典於生所葬之墳卽與根墳毘連根可
葬生何不可葬顯係挾嫌誣害又伏查縣諭謂典地祇可權
厝何能遷葬等因但績邑風俗由來已久處處有之縱有口
角爭論只有典主王姓可言於汪姓何涉似此經書朋蔽弱
不聊生汪姓千枝萬派生姓一家葬祖明知螳臂不能當轍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六十五

然爲祖情切不得不再陳情抄粘汪姓碑記嚙叩

憲大公祖大人恩鑒作主賞准原情訊斷扶弱抑強生死均
感焚頂上稟

府正堂春 批已行催未到之應訊人証矣據呈前情一俟
人証到齊卽行示期訊斷可也抄粘附

閏六月二十日奉票縣稟

具稟禮書汪星武刑書汪幹庭兵書汪學文招書汪慎文

稟爲沐奉稟催聲明原由叩恩鑒主詳請俯准事竊王邦海
程王杰王觀根程成仵等侵佔書等遷祖護墳地斬龍橫穿

盜葬一案經書族監生汪名儒等叠次控蒙訊勘明確一切
强悍強佔盜葬情形早在 憲天洞鑒之中毋庸再贅詎王
邦海程王杰等藉有挺把之程全紳衿可恃不思悔罪反敢
牽扯書等在卯書吏以爲挾制當堂桀驁致奉 憲天詳送
請由 憲天洞鑒

府憲提訊核斷各在案書等比偕汪名儒等隨詳奔郡投到
奈稟內聯名甚多限於篇幅不能全載列名粘單當奉 府
府憲票飭取保六名今查催稟內開汪以山卽監生汪炯文
已奉取保在卷但書汪幹庭卽汪名蓮汪學文卽汪善文並
書汪星武汪慎文前經隨詳投案名列粘單未奉票飭取保
奉票前因合將書等前已隨詳投到緣由據實陳明伏乞 文
憲大老爺鑒核作至俯賜轉請准將書汪星武汪幹庭汪學
文汪慎文四名附入汪名儒等保狀一俟程王投到示訊有
期擬卽星夜約齊赴郡偕全汪名儒等投訊不致稍延實爲
恩公兩便均感上稟 憲天洞鑒
縣正堂尹 批候據稟轉申
同日縣差稟 憲天洞鑒
案下差役詹全高升周光胡興胡滿吳德等跪稟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六十六

大老爺臺下敬稟者有汪名儒等呈控王邦海等一案奉
府憲提訊飭役等傳齊赴郡等因役等奉票協同圖保遵卽
往傳兩造有名人等往府投訊催集汪王程三姓人等刻日
赴郡伊等自願投到守候訊斷不敢違誤役等將兩造有名
人等催集赴郡理合將自行投到往府緣由稟明叩恩賞詳
實爲公便伏乞

鑒核作王上稟

縣正堂尹 批候轉申票銷

閏六二十三日 縣主申覆文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六十七

汪司馬墓案稿

調署績溪縣爲據稟申覆事奉

憲臺札開據該縣詳送監生汪名儒等呈控王邦海程王杰
等侵佔盜葬一案請由府提訊核斷等情 云 照札全 切任

違延切切等因到縣奉此當經飭差催令單開應訊各名赴
郡投到去後茲據卑縣禮書汪星武刑書汪幹庭兵書汪學
文招書汪慎文稟稱竊王邦海程王杰王觀根程成仿等侵
佔書等遷祖護墳地橫穿盜葬一案 云 照札全 不敢稍延等

情並據原差詹全等稟覆汪王程三姓人等遵卽自行赴郡
投到等情各前來卑職覆查無異理合據稟具文轉申仰祈

憲臺查核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閏六月二十五日續邑各族府稟

具稟監生汪名儒汪炯文汪傑士增貢汪承厚者民汪家有汪國齊刑書汪幹庭禮書汪星武兵書汪學文抱呈汪東鳴稟爲僞造畏投矜謀更實叩恩差提訊明押起懲辦事緣生等控豪棍王邦海程王杰王觀根程成仞等聽從劣矜程全主使膽在生等登源遷祖暨生等顯祖越國公父母墳切近侵佔盜葬多棺一案纏生等控蒙績縣主訊勘明確詳請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六十八

憲案親提訊辦生等卽經隨詳投到旋經六縣及甯屬涇旌太三縣支丁稟請飭起究辦奉批在卷詎程全挺把主謀反使王觀根抗不到案僅使程王杰卽志安等投訴竟稱績主勘斷顛預難憑信讞伏查生祖塋域葬自南齊歷有盜砍殘害各案事後均經請示勒石分塋廟前塋前刊入族譜而廟前碑碣尤多嗣被兵燹又被水災廟圯大半碑亦多半無存族譜刊載確可憑據乃程王杰等藉口現在塋前碑載墳穴稅一畝三分零遽爾單佔生等護墳等業獨不思生族公呈粘抄圖示載明墳稅一畝二分七釐三毫護墳各稅共計三

十四畝有奇年納糧則呈有糧串苟僅畝餘地稅豈有兩外之糧該棍等盜葬切近祖塋護墳地業抹卸盜葬之罪又洗估單之名至稱生等祖墳地有九百步外計稅四畝有零又謂其墳離司馬墓四十餘步計二十一丈不知司馬墓偏左尚有越國公之父戴國公墓距盜葬處更近實祇八丈八尺縣卷差稟並棍等縣訊堂供可核竟又抹去戴國公墓以展其相離步數之長總之無論相距步數多寡均在公侯墳域禁步之內且王觀根苟有契據何以無稅無糧又何以一月有餘畏不到案既稱根係原業又同盜葬是根爲此案之要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六十九

証徒以續俗典契可以遷葬空言狡執豈真業主執業而不須完糧試問續有是例乎律有是例乎其爲強詞奪理欲蓋彌彰反誣生族挾嫌朋蔽而不自知主謀僞造侵佔盜葬聚衆糾阻挾制官長之罪也非叩恩准差提迅賞訊辦誠恐畏究藉延勢無底止爲此再叩

憲大公祖大人鑒核飭差勒提王觀根程全程成仞程秉魁王元貴到案訊明押令起遷照例懲究詳辦激切上稟

府正堂春 批汪星武等四名着一併取保候訊餘批七月初三日程志安等詞內

七月初三日程王二姓府稟

具稟監生程志安耆民王邦海

稟爲具稟退卯原詞擲回粘呈叩鑒飭縣准行事竊生等控汪以山等誣控盜葬一案內有禮房大糧櫃總之汪星武經承刑房之汪幹庭兵房汪學文招房汪慎文等通謀朋蔽致使生等冤莫能伸前月二十八日生等往縣遞稟叩賞飭伊等退卯詎伊等耳目最多一聞生等稟請退卯預先懇商本縣及本縣當堂收稟竟將生等所遞之稟擲回不容生等更置一詞伏思有案在身例不容考况經書在卯例更難容乃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七十

本縣竟任伊等朋奸誣害生等受累何窮爲此將原詞粘呈鑒核泣叩

憲大公祖大人恩鑒作主賞准飭縣俾經書汪星武等退卯來府投訊以洗生誣以杜朋蔽以免延訟萬感上稟

程王杰等粘呈在縣當堂擲還原詞抄後

具稟監生程志安耆民王邦海

稟爲經書虎踞法紀顯干叩賞退卯往府投訊事竊生等控汪以山誣控盜葬一案沐恩詳府蒙

府憲批示兩造人証到齊再行示期訊斷第以一書三總之

汪星武經承兼刑房之汪幹庭兵房汪學文招房汪慎文等
未經退卯如虎負隅致成朋蔽若不飭伊等退卯生等受害
何窮伏查詳中祇以差所稟生等葬墳離汪姓祖塋八丈八
尺之數詳明並不以憲天親勘實有二十一丈二尺之數
詳明總係經書朋奸通謀作弊以致憲天親勘亦不足憑
似此情節法紀難容不得不叩求

憲大父師恩憐作主賞飭經書汪星武等退卯往府投訊以
杜誣害以釋訟端感戴上稟

府正堂春

批據汪名儒等稟稱王觀根爲此案要証請一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七十一

併飭提到案等情除飭縣差傳外據呈前情着卽傳知王觀
根程全程成仂程秉魁王元貴等迅速來府投候示期質訊
明確秉公辦理至請飭縣將汪星武等退卯之處應候本府
集訊後如果該書等咎有應得再當照例革究毋得率先噓
瀆粘件附

七月十三日六邑各族府催稟

具稟刑部主事汪汝綸等

各族銜名
粘列於後

抱呈汪陞

稟爲盜葬僞造糾衆挾官首要抗提環叩迅飭差提解案懲
辦押令起遷事竊職等前以績邑王邦海程玉杰王觀根程

成仇等盜葬職祖劉宋軍司馬暨陳封戴國公祖塋腦脈各情稟訴沐批在案職族績邑支丁汪名儒等經隨縣詳投訊盜葬之王邦海程王杰亦經赴案而王觀根程成仇雖荷札提抗不遵傳查程姓偽造典契典自姚姓姚典自觀根切思業果根有何以於盜葬之後至本年二月始行印契顯係盜葬情虧偽造抵塞是根乃盜葬之主謀卽爲此案之要証今抗不赴案揣其奸謀以墳地旣盜爲己有非訊明不能令遷審斷必人証齊全不赴案則訊無期且根等生長績邑職祖墓之隣村豈不知職祖墓地歷千數百年有稅三十餘畝又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七十一

定制一品塋地禁九十步內不得遷造職兩祖爲職祖越開兩國公先代

國朝加恩職祖越國公褒封崇祀則推本所生職兩祖似可視品官而有禁步王程竟敢公然於相距八丈八尺切近腦脈盜葬並膽敢偽造賣契臨訟投印績主勘山堂訊且膽敢聚眾挾制其藐法抗官無法無天非籲求

憲大公祖大人雷厲風行從嚴究辦不足以伸國法而懲豪強爲此瀝情伏乞賞差予限坐提王觀根程成仇解案訊明勒遷按律懲辦庶職族祖墓得以保全而豪強玩法之風不

致日熾激切上稟再職族績邑汪名儒等於前月二十五日
具稟案下叩請賞提王觀根程成仇等迄今三卯未奉
憲批職等不勝惶惑合併聲明又稟

六邑各族支裔粘列於後

監生汪兆賓 江蘇補用從九汪邦惠 貢生汪 焯 汪

學詩 汪本煥 附生汪起棠 監生汪恩涎 廩膳生汪

克家 汪承惠 汪鳴珂 汪廷柱 附生汪峻垣 汪善

慶 封職汪會嘉 汪隆瓚 職員汪 誠 汪兆柏 汪

鍾儒 汪兆璋 汪定論 汪錫康 汪錫祥 汪美袁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七十三

汪世烜 汪 璋 汪存烈 汪佑琳 汪恆海 汪聲鎮

汪家繁 汪長琳 汪 楷 汪道沛 汪紫垣 汪日華

汪潤烈 汪仁鏞 職舉汪 鎔 職貢汪詠詩 汪錫慶

汪開培 舉人汪 鏞 汪源椿 汪鳳翔 廩生汪佩蘅

汪作宇 汪 墀 汪鏡芙 汪鴻鸞 汪發宰 汪有爲

汪繹清 汪之璧 汪希祖 汪維駿 汪蔭椿 汪蓉鏡

貢生汪文瑞 汪文若 汪 琮 汪誠身 汪作霖 汪

達熙 汪道澤 汪炳文 汪 淵 汪 忠 汪允禮

汪先甲 汪鐘藻 監生汪承任 汪寶善 汪錫禧 汪

根基 汪能讓 汪鈔培 汪畏選 汪立大 汪廷獻

汪美沂 汪恩鈺 汪浩傳 汪吉莢 增生汪禮鑄 汪

蔭高 汪道炳 汪濟美 汪桂 汪衍楠 汪鍾澤

附生汪德源 汪應鳴 汪承樹 汪守鈞 汪宣鐸 汪

世焯 汪輝 汪烈 汪達本 汪壽康 汪錦榮

汪澤周 汪根荃 汪熾 汪文鈺 汪應榮 汪應熙

汪申球 汪寶翰 汪光祚 汪炎 汪源棟 汪瀾

汪民標 汪國樑 汪黼 汪鴻修 汪寅 汪元炳

汪肇煌 汪紹祖 汪開忠 汪鐸 汪泰初 汪緒芬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七十四

汪銳鋒 汪燃藜 汪莢 汪福植 汪寅賓 汪植

汪鶴齡 汪士金 汪萱蔭 汪崇楫 汪斯偉 汪朝望

汪文瀾 汪鍾浙 汪學古 汪廣照 汪鏞 汪榮芳

汪聲大 汪達銓 汪有儀 汪文鳳 汪錦瀾 汪廷桂

汪榮彩 耆民汪啟明 汪樹椿 汪金元 汪鍾慶 汪

裕全 汪家祥 汪裕鼎 汪裕勤 汪興成 汪德奎

汪細閑 汪開禧 汪大來 汪繼述 汪長富 汪世傳

汪維垣 汪瑞文 汪燿耀 汪松元 汪麟垣 汪立佳

民人汪正貴 汪錫九 汪桃花 汪萬助 汪西載 汪

盛光 汪銀喜 汪有榮 汪崇文 汪天雲 汪起元

汪惠章 汪震華 汪灶燈 汪兆陞 汪家政 汪光啟

汪慎敘 汪佩卿 汪永熾 汪敘和 汪啟開 汪國道

汪位曙 汪利恆 汪光濂 汪統鎮 汪長根 汪順生

汪恆德 汪嘉進 汪冬林 汪夏九 汪遂興 汪衡山

汪日臨 汪耀庭 汪順發 汪仁愷 汪順菊 汪三祝

汪觀勝 汪啟祥 汪德林 汪金寶 汪觀喜 汪高財

府正堂春 批汪名儒等前於前月二十五日稟請飭提王

觀根來府質訊本府業於程志安等續呈批着催傳一面行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七十五

縣在案據稟前情仰績溪縣趕緊勒差飭催王觀根等來府

備質如果抗不赴案卽行提解毋任違延稟粘並發仍繳

七月十八日 府憲催札

府正堂春 札績溪縣知悉據該縣詳送監生汪名儒等呈

控王邦海程王杰等侵佔盜葬一案請由府提訊核斷等情

並據原告監生汪名儒等及被告王邦海等先後投訊到府

均經票飭取保候訊尙有應訊未到人証當經開單札提解

訊各在案茲據該縣以禮書汪星武刑書汪幹庭兵書汪學

文招書汪慎文隨詳投到名列粘單未奉取保等情申覆並

據該書等續稟卽經稟飭取保候訊去後旋據該差以該縣書汪星武等不候取保潛回原籍等情稟覆前來合亟札提札到該縣立卽催令該縣書星馳來府取保候訊一面差催應訊之要証王觀根程全程成仞程秉魁王元貴等刻日併來府以憑示期訊斷均毋再延切切此札

七月二十五日 縣至催稟

縣正堂尹 爲再行遵札飭催事奉

府憲春 札開據該縣詳送監生汪名儒等呈控王邦海程

王杰等侵佔盜葬一案請由府提訊核斷等情 云 照凡全云錄至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七十六

均毋再任違延切切等因到縣奉此查此案前奉批飭當卽飭催嗣奉開單札飭又經催令赴府投到各在案茲奉前因除飭該書等赴府取保候訊外合再飭催爲此仰原役胡興詹全高升吳德周光立卽前往協同圖保催令應訊之要証王觀根程全程成仞程秉魁王元貴刻日赴郡投到聽候府憲示期訊斷仍將赴郡投到日期稟查均毋再任違延致干併究切速切速

七月二十三日旌涇太三縣各族府催稟

具稟五品職銜汪炳南等

餘名照前全錄

稟爲把持抗案乞恩提押遷辦保祖事續東唐山職等祖墓今歲二月突被豪棍王邦海程王杰王觀根程成仇等霸佔盜葬當經續族支丁隨詳投控續經各派支丁並同職等先後呈控情悉在卷竊思職祖司馬墓戴國公墓兩墓駢連千年世守有糧有譜有志有碑其歷歷可憑此業之無他者已經各派內呈詞詳載之無庸贅辯至王邦海等所有霸佔僞造聚衆挾官把持抗案等情又有續縣主堂諭詳文可據亦不待辯無如王邦海等倚有一呼百諾之劣矜程全聽從主使公然盜挖官之府縣視若弁髦在王邦海等吉已佔祖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七十七

已葬故延一日則得一日之計而在職等祖宗墳脉挖傷子孫命脉莫保多延一日則受一日之害是以各派支丁其日夜望官之提究而令起遷者甚於望歲今程全神通廣大始則威甲一縣糾衆阻勘繼則明抗一府出頭把持是虎而冠者程全也然爲子孫者祖墳孰肯讓人既經呈詞數稟延宕迄今誠恐各派支丁挺而走險凡有血氣者邀同至我墳地取被祖骸明知全等糾衆如狼職族禍必不測然螳之當車蛾之撲火非不自量亦迫於不得已也爲此公懇

憲大公祖大人施雨露之恩於我祖震雷霆之怒於强豪飭

差勒提該棍王觀根等到案嚴究押令起遷庶職等祖墳有保弭禍無窮實爲德便上稟

府正堂春 批候卽差提王觀根等到案質訊究辦粘名附違式斥

八月初三日王程二姓投到府稟

具稟民人王觀根程成仂程秉魁王元貴

稟爲遵批投案叩賞示訊究斷杜誣釋累安業事竊身祖遺聲字一百七十五號計地一百二十七步半土名大平地契據前已粘呈縣卷叩核該地身歷來照稅完納又於同治十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七十八

三年安葬祖墳一穴汪姓並無異言後身出典於姚姚典與

程王杰身又出典一穴於王邦海二家合葬墳塋糧仍係身

完納績邑風俗大都皆然杰海新遷之墳與身舊葬之墳毘

連離司馬墓二十一丈有奇墓後有王元貴祖墳一穴詎汪

以山因商典未遂串通縣書禮房總大糧總櫃總倉房推收

書之汪道武卽汪星武刑房汪幹庭兵房汪學文招房汪慎

文一班蠹書狼狽爲奸煽動族衆捏誣身等盜葬伊祖墳地

糾衆恃蠻紛紛誑捏希圖案外牽連切縣主詣勘諭令各插

旗執業分明界址程秉魁插旗執業竟被株連王元貴認祖

墳稟明直指反遭誣害程成仿卽杰之子父已投案子又受累程全係都內保甲經董實爲身等排解反被汪姓誣控牽連情何以安殊不思司馬墓碑載聲字一百六十四號墓地三百步計稅一畝三分六釐昔日請示勒碑原使後裔恪遵世守何與墓圖所載兩不相符况互爭地業務須科其弓步縣主詣勘不將汪姓墓地飭令弓丈科其畝數足見武等之弊愈真且汪姓墓地內直有三十八弓橫有三十六弓計步九百有餘計科四畝有零身又不知是誰侵佔若不以碑載爲憑卽圖載亦不足爲據武等捏身契僞試問契可僞糧稅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七十九

亦可僞耶伏思例載書吏一身不許充當二役而汪星武一人膽竟充當三總一書此干犯例禁蠹書狼狽爲奸害民匪淺若不卽准照例先將武等札飭退卯然後訊明革辦何以肅國法而分良善乎爲此憑情投案泣叩

青天大人鑒王賞准照例退卯示期究斷杜誣釋累上稟

府正堂春 批着卽取保聽候示期集訊至汪星武是否一人並充屆時訊明自當照例斥革現在斷不能以爾等一面之詞先行遽准也

八月十三日續邑各族府催稟

具稟監生汪名儒等

餘名照前全錄

稟爲沐恩差提首要投案主使負嶠叩恩示期速訊押起一面補提澈究事劣矜程全主使王邦海程王杰王觀根程成仇等單佔生祖護墳地業斬龍橫穿盜葬經生等控蒙績王訊勘確實全挺呈契糾率程秉魁王元貴等聚衆勘山圍山堂訊圍堂挾官莫辦以致績王詳請

憲案親提生等隨詳投到沐批飭取保候訊迄今三月生族府屬六邑支丁刑部主事汪汝綸等及甯屬涇旌太三縣支丁職員汪炳南等疊次呈催荷恩行縣王邦海程王杰空言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八十

率訴誆稱該地係王觀根稅業根典於姚姚典於杰蓋原該地昔係根祖王麻應佃種完租生族刷印簿內尙有王麻應字樣不思根無稅無糧續邑於同治八年插籤現有籤票可查是以姚受根累查非根業減價出典杰貪地吉與海通謀程全把持膽敢受典偽造賣契公然挖葬臨訟情虧始補投印支吾詭訴欲蓋彌彰秦鏡高懸難逃明鑒惟杰等地經踞葬已成多延一日貪一日之吉生祖墓被侵業被佔多延一

日受一日之殃今首要雖投主使仍抗不得不籲求

憲大公祖大人恩賜示期速訊押令起遷一面賞提主使之

劣衿程全到案澈究焚祝上稟

府正堂春 批候卽示期程全未到另再催提名單附

八月十五日 縣王催票

縣正堂尹 爲再行飭催事案奉

府憲春 批發六邑汪姓支丁刑部主事汪汝綸等聯名具

稟王邦海等盜葬偽造糾衆挾官首要抗提環叩迅飭差提

解案懲辦押令起遷等情原稟奉批汪名儒等於前月二十

五日稟請飭提王觀根等來府質訊本府業於程志安等續

呈內批着傳催一面行縣在案據稟前情仰續溪縣趕緊飭

汪司馬臺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八十一

差傳催王觀根等來府備質如果抗不赴案卽行提解切任

違延稟粘並發仍繳等因到縣奉此查此案前奉批札屢經

飭催王觀根等赴郡投候示訊並將赴郡投到日期稟查在

案茲奉前因合再飭催爲此仰原役胡興詹全高升吳德周

光立卽前往協同圖保催令王觀根程全程成仞程秉魁王

元貴刻日赴郡投候示訊如仍抗不到案卽行據實赴

縣稟覆以憑提集解候訊斷該役等毋得再任抗延致干提

比切速切速

八月十八日六邑各族府稟

具稟刑部主事汪汝綸等

餘名照前全錄

稟爲畏罪思道遁詞抵塞剖指狡僞迫叩賞訊押遷例辦事竊職等稟王邦海程王杰王觀根程成仿貧吉申謀腋單職祖墓地截脈穿穴盜葬一案先經族職近裏各族控蒙縣主訊勘兩明縣詳在卷嗣經職等環叩恩提押遷滙稟

憲案乃杰等始訴竟將職祖墓碑中之嘉慶十五年請禁蔭木摘敘穴稅一碑抄電而乾隆四十年道光七年尙有請禁聲字等號全業墳山地稅兩碑旣曰等號則不僅一百六十四號一業足爲明徵若稅止一畝三分有零何以每年納則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八十一

銀兩外之賦糧串在卷鑿鑿可憑根旣稱不以碑記爲憑圖載亦不足據查職等前明宗譜刊載成化八年汪登源廟戶實在山地稅共三十四畝五分七釐二毫職等初稟已將墓碑刊譜粘呈若謂譜不足憑而三碑之中又豈一碑可據兩碑不爲據耶杰又以典業遷造績俗皆然根又稱糧仍身納試問根稅在何戶糧串何存誠如績主堂諭典業何能遷葬况旣葬墳卽有推收戶稅詭寄之弊例禁墓嚴杰等又指職姓績族支丁充當縣書通謀朋蔽煽眾捏控不思人誰無祖豈以在官人役祖墓被害亦當恻置不得與聞各族支丁痛

切祖墳豈由人煽若謂在稟不得在官而同治八年戶書侵
害職吳清山墓原案在卷可稽彼時該書會否退卯亦又膽
誣績主顛頊又稱績主不飭弓丈當績主勘山時杰根等糾
衆豎旂圍山不容丈更不容籤績主詳請親提全卷俱在固
不待職辯自有績主詳送堂諭足以自明也總之根杰等初
畏情虧造契補印旋畏敗露聚衆挾官今畏

憲訊嚴明竟敢節外生枝遁詞狡飾希圖追罪宕案幸荷批
差提訊根等不得不投爲此粘列具稟支丁各名剖指續陳
仰求

汪司馬墓案稿

光緒十八年盜葬案

八十三

憲大公祖大人迅賞集訊澈究盜葬押令起遷照例懲辦頂
感上稟

府正堂春 批候卽示期集訊粘名附

